

本期有部分错误编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贈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出版 第十八期

農鑛月刊

請交換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月刊第十八期目錄

圖畫

論著

商業之一斑(續第十六期)

法規

商標法

工會法施行法

農業

訓令阿城縣政府奉省令發日進鄉農會圖記證書仰飭祇領仍將收到啓用日期呈廳報轉文

會呈省政府爲遵令會核五常縣具報慶成招墾辦事處招隊墾荒一案覆請鑒核文

訓令各縣政府奉農鑛部令頒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仰即切實施行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報轉文(附辦法綱要)

訓令東寧縣政府據該縣民人李天香等控該縣小綏芬市農會長假藉會社越法選舉等情抄呈令仰該縣長查明辦理文

訓令各縣政府奉農鑛部頒發縣農業統計表仰遵照辦理文

林業

呈省政府爲永吉縣民康守義自有柴山經縣查明應撥案認爲私有祈核示文

呈省政府爲林商張啓隆請驗林照經縣查明祈核示文

呈省政府爲林商居仁堂合利成等請驗林照祈核示文

呈省政府爲呈復敦化縣民譚宗周等請以苗圃試驗場歸農會兼辦情形飭縣查復再行轉呈文

訓令寧安縣政府爲奉令接准護路軍咨覆海林牡丹兩處工人停發照票轉飭知照文

呈省政府呈爲具報辦理林商夏雨辰呈控華林公司依勢惡霸林場強收山份一案情形祈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呈覆辦理啓泰和呈請抽收山份一案情形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呈覆阿城縣農事試驗場長荆鳳儀由應加委尙與定章相符情形請備案文

礦業

呈省政府爲轉報鑛商張柱林與謝殿魁白土鑛糾葛一案經中人調楚和平解決擬准由廳給照俾資開採文

呈省政府爲轉報鑛商黃甫紳呈請試探稜稜縣灣溝及密山縣老靰子溝地方鉛鑛手續完備擬請准予給照以資試探文

呈省政府爲金僧飛漲請將本省金鑛明令弛禁准予商民領探俾得開發富源以資補救文

訓令鑛商楊雲龍據技正張春恩查覆該商馬蹄河煤鑛鑛區情形令行遵照文

訓令葦河縣政府爲令勘查鑛商艾希鄧雙龍崗煤鑛鑛區地情形文

訓令鑛商王殿英爲據技士查覆該商鑛區圖地相符各情查核手續完備應即將各種件款呈核文

工商

呈省政府爲濱江義和磚窰經縣註冊請核咨發給部照文

會呈省政府爲奉令會核關朝環創辦水電公司一案情形擬具意見請鑒核示遵文

訓令永吉縣奉省政府指令樺皮廠商會請領鉛記案候轉咨等因仰即飭知文

訓令長春縣爲長春工商業職工担保會更正章程等件呈奉省令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並隨時考核報奪文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轉發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令仰遵照並佈告週知文(附規則)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准工商部咨送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到府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合令遵照文(附補充辦法)

充辦法)

呈省政府爲轉陳省立女工廠暨售品館資本微薄不敷周轉懇撥款接濟各情形祈核示文

呈省政府爲哈爾濱麵粉火磨同業公會改組檢同章程各件祈鑒核文

呈工商部爲報遵令
照部令 辦理購用國貨火柴情形祈鑒核文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轉發職業工會產業工會類別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試辦報候彙轉文(附部呈)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轉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台抄原件令仰知照文(附件)

會議紀錄

專載

東三省通貨之研究

統計

寧安縣荒山荒地調查表七、八、

敦化縣商業一覽表

敦化縣工業一覽表

吉林省政府農墾廳月刊

目錄

穆稷縣商業一覽表

本廳收發文件月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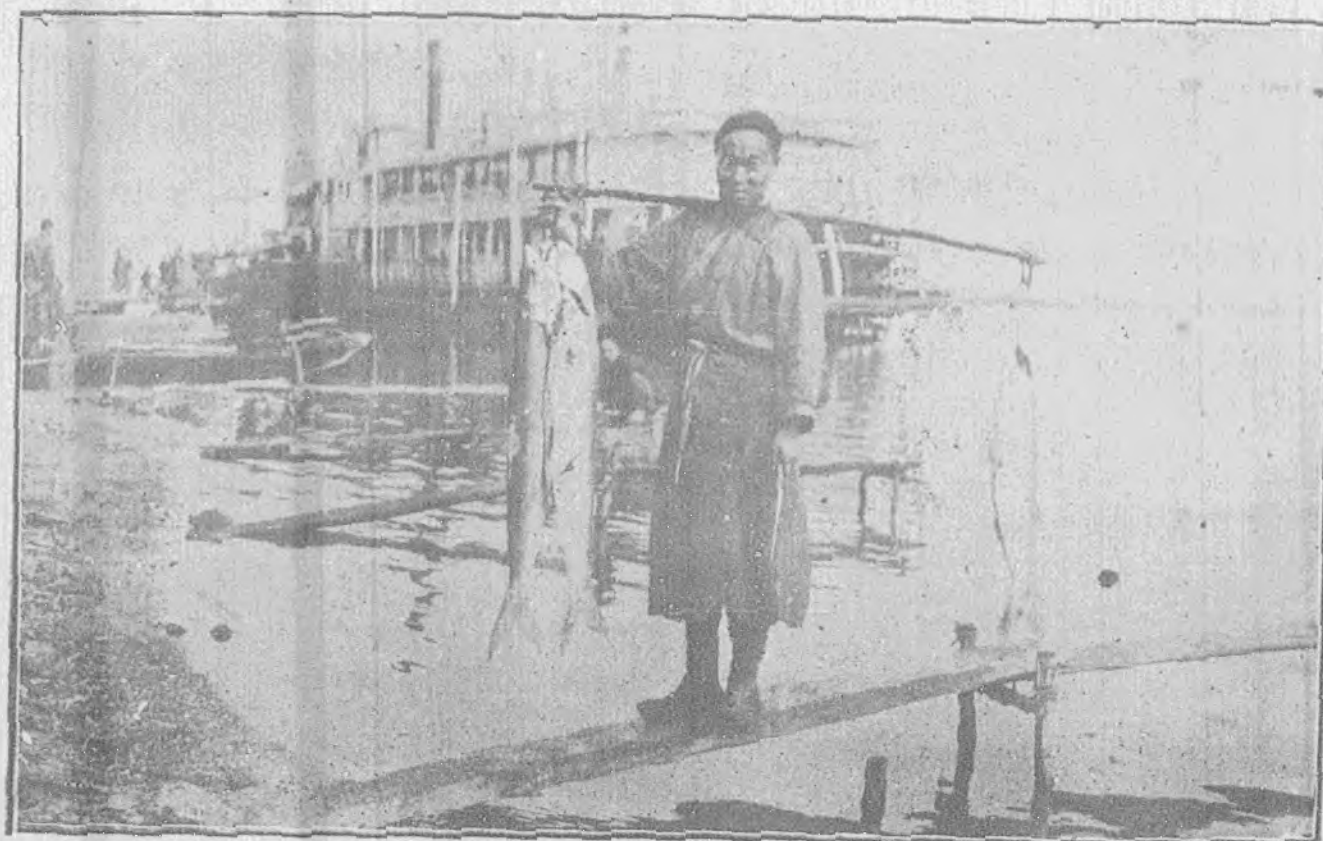
譯述

工藝作物談

吉 林 松 花 江 漁 業 之 一 斑



一 其



二 其

三人論

著

哈爾濱同記工廠廣告

著駱駝牌純絨衣其益有四

舒適 駱駝純絨衣，富于伸縮性，

鬆緊合體，決無束縛之苦。

衛生 有調節寒暖之功，保持體溫

，免受感冒；又富于吸收性，可保

外衣清潔。

美觀 駱駝純絨衣之式樣顏色，不受潮

流支配，別具一種格調，隨時皆宜。

經濟 既不易磨損；又易于修補，比較任何衣服

，均形堅緻，歷久如新。



論著

商業之一斑（續十六期）

馬超羣

7 四川

以雅礮江岷江沱江嘉陵江貫注全境而名四川。面積一百一十七萬七千九百三十方里。設縣一百四十有六。西北界西康青海。南極雲貴。東鄰湘鄂。北接陝甘。其形勢之扼要。人民之蕃庶。出產之豐富。自禹畫梁州以來。固蒸蒸日上也。然而劍門天險。巫峽風光。所以供觴咏之流連。增歷史之憑弔者。豈不以其山河設險。自成一區。蠻觸爭雄。古今一轍耶。自川漢鐵路。未告成功。大江流域。門戶開放。抱軍閥之野心者。往往形成割據。而就商業言之。人民避亂之不遑。負擔之奇重。欲求進步。莫乎其難。

以全省形勢論。由成都起。東北經廣漢、德陽、羅江、綿陽、梓潼、劍閣、昭化、廣元、逾朝天關、七盤嶺而通陝西。西南經溫江、新津、邛崃、名山、雅安、榮經、漢源、瀘定、而至西康。再西南以達西藏。東南經簡陽、資陽、資中、南走經內江、隆昌、瀘縣、逾江經古宋、叙永、而入貴州。又由雅安、經西昌、會理、而至雲南。航路除四大川外。其青衣江、

大金川、涪江、渠江、烏江、芙蓉江、各流域。或通汽船。或用帆船。水陸交通。於商務均有關係。而爲全省商務之中心。有對外貿易之價值者。仍以楊子江幹流東至湖北爲最。由宜昌汭流而上。先萬縣而後重慶。由成都順流而下。則先重慶而後萬縣。故重慶者（今廢府改稱巴縣而海關則仍稱重慶）四川商務最大之市場也。商務之發達與否。應以進出口貿易總數爲衡。而期一省商務之發達。自當以出口貨之多寡爲斷。試以重慶及萬縣兩關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大宗土貨觀之。動物如猪鬃、鴨毛、生熟牛皮、猪腸、羊皮、兔皮、靈貓皮、浣熊皮、羊毛、牛油等。植物如米、筍、棕、蔴、金針、黑白木耳、菸、糖、乾鮮鹹菜蔬等。工藝品如粗細夏布、紙張等。礦物之煤。出產無多。其餘雜貨。大都無關宏旨。其足以表示川省之特產、而爲出口進退之標準者。一曰絲。二曰藥材。三曰鹽。試分論之。

絲 四川向以織錦著名。故江曰錦江。城曰錦城。如成都之錦羅綾絹綢緞。巴縣閬中之巴緞及綾絹。久已馳聞中外。產絲之地。計十六縣。廠絲出品亦佳。然一核海關報告冊。十八年第一季、綢緞之重量、出口者祇有七擔。十九年第一季、則降爲一擔。而其餘或絲或繭。合重慶萬縣兩關綜計之。至多者爲黃廠絲八百四十三擔。至少者爲白廠絲祇有一擔。除本省自用外。其絲業之衰微。銷場之呆滯。可想而知。而進口貨之棉布棉製品毛棉呢及其他織品。數量既多。價值尤鉅。足以奪絲織業而代之。可勝慨歎。

重慶絲及絲織品出口表(數量均以擔計)
萬縣

十八年第一季

十九年第一季

貨別	重慶	萬縣	重慶	萬縣
網緞	七	一
家蠶繭	九
爛蠶繭	一一	三七
黃絲	一一〇	一四	七一	一七
白絲	六	八
黃經絲	一〇二	七〇
白廠絲	六	三	一	一二
黃廠絲	七五八	二〇	八四三	三八
亂絲頭	一、一六六	一二	五四一	一六

藥材 我國藥材。始於神農本草。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凡一千八百七十一種。清乾隆間趙學敏綱目拾遺、增七百二十一種。共二千五百九十二種。其中以植物為最多。動物礦物等次之。全國藥材之出產。以四川為第一。攷四川通志物產編。如穀類、菜類、果類、木類、不專用於藥品者不計外。其動植礦物之專屬於藥品者。摘列之如左。

(一)植物類

- 沙參
- 黃精
- 巴戟天
- 仙茅
- 紫參
- 白及
- 黃連
- 羌活
- 升麻
- 苦參
- 貝母與浙貝母(即象貝母)土貝母性質不同功用亦異
- 百兩金
- 辟虺雷
- 紫草(以上山草類)
- 當歸
- 芎藭秦產為西芎兩為撫芎以川芎為佳
- 高良薑
- 芍藥左思蜀都賦芍藥流味於番禺之鄉即此
- 芍藥
- 牡丹
- 補骨脂
- 鬱金
- 薑黃
- 零陵香
- 澤蘭
- 香薷(以上芳草類)
- 紅花
- 續斷
- 地黃
- 牛膝
- 麥門冬
- 王不留行
- 車前(以上隰草類)
- 大黃
- 常山
- 蜀漆(即常山苗)
- 附子
- 天雄按母為烏頭附生者為附子連鳥頭生者為側子細長者為天雄兩歧者為烏喙五物同出異名
- 天南星
- 半夏(以上毒草類)
- 五味子
- 使君子
- 預知子
- 番木鱉
- 牽牛
- 栝樓俗作瓜藟其根為天花粉
- 葛其根可為葛粉
- 天門冬
- 何首烏
- 山豆根
- 威靈仙
- 苦藥子(以上蔓草類)
- 菖蒲(水草類)
- 仙人掌(石草類)
- 地丁(菜類)
- 橘皮陳皮青皮
- 柚皮
- 天師粟
- 木瓜
- 君遷子即牛奶柿
- 杏仁

檫榔子

木蜜即枳椇(以上果類)

辛夷

降香

乳香

黃蘗俗作黃柏

厚朴

杜仲

苦棟子

巴豆

枳椇枳實

山茶黃

五加皮

密蒙花

茯苓(以上木類)

金狗脊

冬蟲夏草(以上草類拾遺)

(二) 動物類

蟲白臘

五倍子(以上蟲類)

穿山甲古名鱗鯉

蛤蚧(以上龍類)

靈蛇膽(蛇類)

牛黃(畜類)

犀角

麝香亦作羚

麝香

鹿茸(以上獸類)

(三) 礦物類

丹砂

雄黃

不灰木

空青

寒水石

太乙玄精石

朴硝

禹血石拾遺作禹穴石

自西藥輸入。而我國之藥材。幾在屏棄之列。然而久經試驗。効用亦宏。况西人之採用我國藥材。如大黃甘草薄荷樟腦等、亦不在少數。經醫師藥劑師化驗而採用者、更難枚舉。是我國藥材。未可置之不論。如蟲白臘五倍子冬蟲夏草等、均為四川之特產。餘亦以川產為佳。即以重慶萬縣兩關本年第一季之出口攷之。

藥別

十八年

十九年

藥

別

十八年

十九年

麝香	四、四九五	一、五五〇	白臘	五二四	五六七
五倍子	重慶四、〇一五 萬縣四、七五五	四、〇六一 二、一一九	檫黃	二、八八二	一五〇
陳皮	三、八四四	二、六六三	大黃	二、三二〇	二、四六一
硃砂	一	……	未列名各種藥材	重慶七四七、二四七 萬縣二八、八四九	九九一、四三七 四二、一九四

(附注)表內不標闕名者、均係重慶出口、右列藥材、惟麝香以價值關平兩計、其餘均以擔計、

上列出口藥材。大都由漢口上海以達香港、轉至日本、朝鮮、南洋羣島、暹羅、新嘉坡、等處。間亦運赴歐美各國。除藥用外。更供化學工藝之用。故四川之藥材。誠為商業之一大宗焉。然而四川所產。尚不足饜醫藥家之求。人徒知西藥輸入。足以奪我國醫藥家之生業。而不知我國醫家所用之藥材。其自外國輸入者、比比而是。本草綱目所列藥品。已有自日本高麗印度波斯亞刺伯暹羅南洋羣島等處來者。海通以來。我國醫術。信用日降。即此不絕如綫之醫學。其需用之藥材。尚多取資於外國。倘我國所無而楚材晉用。猶可言也。乃我國各省亦有出產。而舶來之藥品。源源輸入。日見增多。詎不可驚而可恥耶。攷海關貿易冊進口洋貨中、中醫需用之藥材。雖無有統系之記載。有屬於果品雜糧類者。有屬於化學品中者。有屬於獸畜產中者。(鹿茸犀角等)有屬於顏料膠漆中者。(兒茶硃砂石黃降香紅花等)甚至有列

於他類未列名貨物中者。(如薏米列於未列名雜糧中、沒藥血竭乳香等列於未列名香膠中、牛筋鹿筋列於未列名之骨角中、沈香列於未列名之木竹類中、)但詳細鉤稽。其獸畜產品及雜穀果品等類之分門、合計十八項、爲藥材輸入之數。化藥品中之藥劑及丸散膏丹各項。則列於西藥之中。照前三年之統計。(十四十五十六年)前者每年平均約值七、一一四、一一六海關兩。後者每年平均三、四四二、七八九海關兩。合計每年平均價值一〇、五五六、九〇五海關兩。而中醫所需藥品輸入之價值。轉較西藥增加一倍有奇。即此漢醫漢藥言之。豈非一大漏卮乎。聞者疑吾言乎。試以海關進口冊徵之。

藥材輸入表

藥 別	外國產地	中國產地	藥 別	外國產地	中國產地
西洋參	美加拿大 俄沿海州		高麗參	朝鮮平安北道	
東洋參	日本		廣金釵	安南	川皖鄂
雲 斛	安南		東鮮斛	日本	桂浙
紫草茸	南洋羣島	桂產價貴二倍	洋草茸	日本	
參山漆	安南日本	桂〇亦作三七	莪 朮	安南	桂〇亦作蓬莪莖
莪 朮	安南		黃 連	日本	川產價高三倍

胡黃連 安南 秦隴 通草 臺灣

草烏頭 日本 川 益智仁 安南 粵桂

砂仁 安南 豆蔻 馬來羣島爪哇暹羅安南印度錫蘭 粵漢黔

肉豆蔻 印度錫蘭安南爪哇新嘉坡 草果 安南 ○亦名草豆蔻

木香 印度 茴香 印度安南日本暹羅 粵桂閩川

三奈 新嘉坡安南 粵閩○亦作三柰 高良薑 爪哇 川粵黔

萹荑 安南 山豆根 安南 川桂

木鼈子 安南 川 肉桂 安南日本錫蘭印 桂

黃柏 日本 各省皆產四川為佳 枳實 日本 川

厚朴 日本○稱洋坪朴 川產價高 檳榔 安南印度錫蘭爪哇 瓊州價較呂宋為廉

大腹皮 產地同檳榔 訶子 安南

沈香 新嘉坡 粵 檀香粉 新嘉坡南洋羣島

降香 暹羅印度 粵桂滇川鄂 丁香 印度暹羅日本

乳香 紅海沿岸印度安南 沒藥 亞刺伯 粵

冰片

蘇合油 安南

血竭 新嘉坡

阿魏 印度波斯

藏藏

蘆薈 安南

沒石子 安南

大楓子 暹羅印度

天竺黃 安南

伽楠香 南洋羣島

橘皮 陳皮 日本

陳皮廣州新會
青皮福建

薏米 美國

洋木斗 臺灣

桂

玉蝴蝶 安南

廣西百色

千年萹 安南

香瀉葉 印度

大海子 新嘉坡

以上植物類五十六種

鹿茸

日本暹羅海參崴
○鹿筋同

東三省

犀角

暹羅安南印度馬來
非洲

虎骨

馬來羣島安南印
東三省

牛黃

日本印度南美
川陝魯粵

猴棗

安南

穿山甲

印度安南馬來羣
島荷屬各地 川

藥珠

日本(人造者)印
度錫蘭○亦名濂

浙湖州粵海南遼
遼河

龍涎香

南洋羣島

珠

石決明 日本

海州烟台

海龍 南洋

海 馬 南洋
紫 貝 日本

以上動物類十四種

石 蟹 安南
雞 內 金 日本

各省多有

右列動植物藥材。四川所產者十餘種。而各省所產者頗屬不少。即如雞內金係雞肫之內皮。到處皆有。而藥用尚須來自日本。豈非可笑。至厚朴黃柏黃連枳殼等、川產特佳。而以價值數倍於舶來。致市上藥肆。往往舍國產而用洋貨。故欲提倡我國之藥材。鄙見所及。(一)須由醫學家實行化驗。核其成分。著其效能。以爲應用之標準。(二)須核減國內藥材稅以輕成本。豁免出口稅以獎勵輸出。(三)凡本國所有者、獎勵種植與採集。不復借用外來。藥肆中不許雇用外貨。以上三端。倘能實行。我國藥材。未必輸出激增。輸入當可減少。其必需舶來者。醫家須審慎用之。勿徒負中醫之虛名。轉以推銷國外之藥材也。

上述云云。不僅關係四川一省。茲以四川爲藥材著名省分。故彙論及之。

鹽 我國鹽產。大別有四。沿海七省所產者、海鹽也。山西陝西甘肅所產者、池鹽也。青海蒙古所產者、石鹽也。惟雲南與四川所產。則爲井鹽。鹽之產額。蘇省而外。無逾四川。而其品質之良好。亦莫四川若。四川鹽業。起源甚古。秦孝文王時、蜀守李冰、發明製鹽之法。洎乎漢代。孔馮氏、楊氏、卓氏、均以鹽起家。常璩華陽國志、載漢地節三年、穿臨邛蒲江鹽井二十所、增置鹽鐵官。是又爲鹽法之始。就現在區域論。產鹽之地。可分四區。南區

產額最盛。北區次之。東區又次之。西區最少。川鹽原料。除東區奉節一所、取自天然鹽泉外。餘皆人工自鑿之鹽井。以南區之自流井貢井最爲有名。自流井距富順九十五里。距嘉定三百六十里。距隆昌一百八十里。在沱江支流榮水之旁。自流井歸富順。貢井歸榮縣。中間僅隔一邱。本係山僻小鎮。以鹽業故。已成爲川省工商業之中心。全區鹽井。約有三四千口。其產額較多者、則在一千口以上。至全省鹽井之數目。作輟靡常。頗難確計。據林振翰氏川鹽紀略、謂各場大小井眼共有六四、九八七口。而病井廢井。尙多未計。總計或將達七萬口之多。亦云盛矣。茲將各地產鹽數量約表如左

區別	縣名	場名	產鹽擔數	每區總數
南	資中	資中	三五、六二三	
	井研	井仁	六五、八〇〇	
	富順	富榮東路	四、一九三、〇七七	
	榮縣	富榮西路	九、五六八	
	榮縣	富樂鄧井	四八〇、〇〇〇	
	犍爲	犍爲	三三八、九一〇	五、一三三、九七八
	樂山	樂山	二五八、五五〇	
北	南閬	南閬	一七二、四七九	
	射洪	射蓬		

三台 三台 一四四、三八二

西充 西鹽 七一、四七二

蓬溪 蓬中 一三七、七〇〇

射洪 蓬遂 八、五〇〇

樂至 樂至 一一五、九〇〇

射洪 射洪 五四、〇〇〇

區 中江 射洪 二〇、〇七九 九八三、〇六二

東 雲陽 雲陽 二一七、五六二

巫溪 大寧 八〇、一六三

彭水 郁山 一九、一二〇

開縣 開縣 四三、八〇〇

奉節 奉節 二二、〇四八

忠縣 忠縣鹽井 三、〇一〇 三八六、一二三

區 萬縣 萬縣鹽井 四二〇

西 鹽源 鹽源 三五、四八八

綿陽 綿縣 九七、六〇六 一五二、五九四

區 簡陽 簡陽 一九、五〇〇

右表二十六場。每年總產額爲六、六四四、七五七擔。再查民國三年七月起至八年六月止。此五年間各場實銷平均之數。爲六、〇六八、六四六擔。產額之富。可考而知。

既有鹽井。又有火井。瓦斯可以燃燒。故鑿井之家。有祇得鹽水者。有兼得水火者。有水火與石油兼出者。石油在自流井區域與嘉定區域。均有出產。而以自流井東一里之泰豐井、出油最多。邇來出油漸少。惟火井與鹽井有連帶關係。井火最旺者、可煮鹽鍋六七百口。以次減至數十口。川省之鹽。種類不一。以製鹽燃料言之。有火鹽炭鹽。前者用火井中氣體煮之。後者用煤炭煮之。以形狀言之。有碎鹽塊鹽。前者作沙狀。後者結晶成塊。又曰挑鹽。以色言之。有白鹽、黑鹽、黑白混合之羅漢鹽。以鹽水調和方法言之。有花鹽巴鹽。花鹽色白。二百二十斤爲一包。五十包爲一張。九張爲一載。一載九萬九千斤。值銀二三千兩。巴鹽凝結成塊。表面灰色。鍋底呈灰黑色。二百四十斤爲一鍋。四十鍋爲一張。十二張爲一載。一載十萬八千斤。價比花鹽稍高。運鹽必先領引。水引一引五十包。一包二百二十斤。共一萬一千斤。陸引一引四包。一包二百二十斤。共八千八百斤。至鹽之銷路。除本省一百四十六縣外。湖北襄陽荆南二道、共四十縣。(道制已廢仍言某道者取其易賅也下同)湖南武陵道、共六縣。雲南滇中道、共十縣。貴州黔中、鎮遠、貴西三道、共七十六縣。(川滇並銷之岸)陝西漢中道、共二十縣(川甘並銷之岸)共計已達二九八縣。尙有甘肅二縣。兼銷南閩西

鹽、綿陽廠鹽。雲南四縣。兼銷鹽源廠鹽。川鹽銷路之廣。可以概見。自流井鹽商頗多。其中以寶通長、復辨恒、寶興隆、廣生同等、數家。資本最豐。營業最大。鹽稅年有增加。僅自流井一隅。每月可得數十萬兩。故四川之鹽。雖非輸出之貨物。而以本省論。其商業之價值。較藥材爲尤鉅也。

上項所論絲藥材鹽三者之外。最著者爲桐油。即以十九年第一季論。重慶出口爲五二、〇六九擔。萬縣出口爲九九、九四八擔。較之十八年第一季、重慶爲二八、六一七擔。萬縣爲四六、六〇六擔。均有增加。其餘已詳於湖南篇中。不復詳論。

其次爲茶。王褒僅約有武陽買茶之語。常璩華陽國志、有什邡縣山出好茶南安武陽皆出名茶之文。而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芽、以及雅州蒙山之五花茶、雲茶、雷鳴茶、均爲世所珍。近世則產自嘉(樂山)眉(眉山)及以南各處者爲南路茶。產自灌縣附近者爲西路茶。西路茶又分茅亭青城兩處。而以青城爲佳。其餘已詳於安徽篇茲不贅。

若夫商業城鎮。成都重慶萬縣而外。產絲之多。則推三台、樂山、閬中。而三台與遂寧、又爲織布業最盛之區。造紙業則推綿竹、瀘縣、宜賓。藥材業則集散於中壩。冶鐵業頗盛於綦江、南川。雅安爲成都西南第一大城。又爲產茶中心。與西康西藏之貿易。頗有可稱。

(未完)

浩

規

山東農礦公報爲魯省唯一之農礦月刊 發行業已兩載

凡關於**農礦法令**以及各種**設施統計調查報告**等類靡不搜羅詳盡

宗旨在**推廣政令**並介紹魯省**農礦事業之實況**

欲明魯省**農礦發展情形及施政概況**者不可不讀

月出一巨冊 定價洋二角 全年十二冊 定價洋二元

由山東農礦公報編輯處發行 濟南海濱書社代售

法 規

商 標 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

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

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

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据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用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標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

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

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

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

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

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一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

其為職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

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第九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雇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

業

請看東北唯一之實業經濟雜誌

東北新建設

月刊

每期

連郵費
三角三分

全年

三元

發行所

遼寧三經路北中華里九號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

代售處

(遼寧) (吉林) (北平) 商務印書館 (天津) 天津書局
(上海) (南京) 北新書局 (哈爾濱) 新華書局
(遼寧) 三經路大亞書報社

農業

訓令阿城縣政府奉省令發日進鄉農會圖記証書仰飭祇領仍將收到啟用日期

呈應報轉文 七月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送日進鄉農會選舉文件及圖記証書等費到廳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省
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附送圖記証書等費現大洋十八元八角五分已照收查該縣日進鄉農會選
舉職員所送文件既據該廳核明尙合應准備案茲刊就阿城縣日進鄉農會木質圖記一顆並填會
長副會長証書二張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飭分別給領並飭將收到圖記啟用日期呈轉備查此令附
發圖記一顆証書二張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縣長轉飭祇領仍將收到啟用日期呈廳報轉
此令

會呈省政府爲遵令會核五常縣具報慶成招墾辦事處招隊墾荒一案覆請鑒核

文 七月十五日

呈爲遵令會核五常縣具報慶成招墾辦事處招隊墾荒一案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千二百八
十號訓令據五常縣具報張學成派黃梯雲在珠河縣設立慶成招墾辦事處並編招護墾隊駐防石人
溝等情除指令外令局咨會廳處核議覆奪等因奉此職局遵即分咨職廳暨職處詳加查核照戶張學

成於上年在職局呈稱原領葦河縣屬半截河旗杆等處荒地一千九百八十餘晌原段無地請以牙不力荒段內丈出浮多撥補經令葦河縣查明覆稱原段無地屬實擬以牙不力荒段內撥餘浮多一千四百八十餘晌盡數與之撥補其餘不敷之數並請以他處丈出浮多及撤銷已放尙未交價之荒爲之補足等情呈經職局令准在案該公司招墾是否即係此項荒地抑係他處尙有餘荒原案未據聲叙無從查悉至該公司究於何時成立職廳亦未據報有案應請轉飭依法呈請註冊以符定章其招隊護墾一節職處詳查警察章程並無護墾隊名義檢閱卷檔吉省各縣亦無呈處核准設立護墾隊成例應否准行實屬無憑擬議奉令前因理合會銜具文覆請鑒核再此案係由清理田賦局主稿會同農礦廳警務處核辦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各縣政府奉農礦部令頒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仰即切實施行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報轉文 七月二十日

案奉 農礦部訓令第一五〇二號內開查我國鄉村社會於正當娛樂尙尠講求農民終歲勤動手胼足胝毫無恢復疲勞安慰精神之機會縱有於歲時伏臘舉行迎神賽會種種聚集然事涉迷信費時失業亦絕不能取得精神上之慰藉長此以往若不力圖改革農村之衰頹將不知伊於胡底茲由本部會同內政教育二部制定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通令各省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

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核此令附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
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廳核轉此令

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

第一 緣起

增進農人生活爲本黨政綱之一而提倡農民娛樂實爲增進與改良農人生活之要圖茲略舉其利益如左

- 一 可使農民於朝夕勤勞後得精神上之安慰
- 二 可使農民於無形中得以增進智識鍛練體格
- 三 可消弭農人間居時種種不正當之行爲
- 四 可養成農民愛羣團結之精神
- 五 可爲改良農村之先聲
- 六 可補助自治之進行

本上所述可知提倡農民娛樂極關重要欲期其早日實現並謀全國進行之整一自宜訂一通行辦法俾得據爲實現之標準是爲本綱要之緣起本綱要由內政農礦教育三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案會同制定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其內容當於後方依次分述茲先舉其大綱如左

一 提倡機關

二 娛樂事項

三 提倡方法

四 經費

五 與提倡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二 提倡機關

欲提倡農民之正常娛樂宜組織委員會俾有主管機關提倡用專責成此項委員會應按次列規及組織之

一 名稱 農民娛樂促進委員會

二 組織 全國各縣及縣以下各區鄉鎮均應分別設立各定名為○○縣或○○縣○○鄉農民娛樂促進委員會

三 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之人選按縣及區鄉鎮兩種分別規定于次

一 縣委員會

1 委員由次列各機關各推定代表一人充任之

(1) 縣黨部

(2) 縣政府

(3) 縣公安局建設局及教育局

(4) 縣農民協會及縣教育會

(5) 本縣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農業推廣或農村消費合作之機關(公推代表數人由縣政府圈定三人)

2 常務委員由縣政府及縣建設教育兩局之代表充任之

二 區及鄉鎮委員會

1 委員由次列各機關各推定代表一人充任之

(1) 當地最高黨部

(2) 區或鄉鎮公所

(3) 當地農協及教育分會

(4) 當地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農業推廣或農村消費合作之機關各推代表數人由縣政府圈定三人

2 常務委員由區或鄉鎮公所及當地農協教育兩分會之代表充之

縣委員會由內政農鑛教育三部會同咨請各省政府督促各縣組織之縣委員會成立之後須將其成立日期委員姓名及成立情形呈報省政府及省民政農鑛教育各廳備案

區及鄉鎮委員會由縣政府及區公所督促組織之區及鎮鄉委員會成立後須將其成立日期委員姓名及成立情形呈報縣政府及各上級委員會備案縣政府於收到各會呈報後應彙呈省政府及民政農鑛教育各廳備案

四 職權負提倡正當娛樂之專責但縣委員會須受縣政府區鄉鎮委員會須受該區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

五 會所借用當地公共機關

六 會費由縣政府在當地公產公款收入項下酌量撥充之

七 其他各該會辦事細則及其他規程等在與本綱要不抵觸之範圍內得自行規定之但須呈報各上級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 娛樂事項

應提倡之娛樂事可區別為次列數種

甲 堪以保存之舊有娛樂事項

1 年節游行歌唱(廢歷年節之各項歌曲均可移至新歷年節但以不妨礙社會風俗者爲限)

2 年節鼓樂同前

3 各項音樂

4 圍棋象棋及其他棋類

5 拳術

6 競走

7 競渡及游泳

8 放紙鳶踢毬子及其同性質之遊戲

9 其他堪以保存之舊有娛樂事項

乙 應予保存及改良之舊有娛樂事項

1 演劇

2 大鼓說書

3 山歌蓮花腔及各農村原有之其他歌曲等

4 其他須改良之舊有娛樂事項

以上各種須由委員會審查將原來迷信神權誣淫誨盜及不合時代精神之處刪去酌量加入三民主義總理各項遺教及國恥事項爲材料仍予一律保存

丙 應予倡導之新式娛樂事項

- 1 各種新式棋類
- 2 各種球類(包括乒乓球網球籃球足球等)
- 3 化裝講演
- 4 新劇
- 5 巡迴新劇團
- 6 留聲機講演及唱歌
- 7 幻燈
- 8 影劇
- 9 巡迴影劇團
- 10 農具展覽會
- 11 種子或收穫成績展覽會
- 12 農作競賽會
- 13 農民俱樂部
- 14 其他之新式娛樂事項

以上各項每年最少須推廣三種以上其他亦須逐漸提倡之

第四 提倡方法 提倡伊始方法宜不厭求詳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 宣傳 農民保守性極重且智識淺陋少見多怪欲事提倡頗感困難故必先事宣傳使對於提倡娛樂有正確之了解及

同情庶可增進實施之效力宣傳方法約分下列數種

1 組織講演隊由委員會特組織講演隊於農暇時召集農民舉行講演會或化裝講演最好於講演時攜帶娛樂品（如留聲機等）以增加聽講演者之興趣但講演內容應適合農民之程度及生活之需要

2 粘貼標語及壁畫於農村中交通要道及小市鎮粘貼簡明標語或寓意滑稽等之色采畫以引起農民之注意

3 編印宣傳冊以極簡明文字編成小冊散布農民但文字須淺顯而內容務切實際最好用有韻之山歌形式輔以插畫更易引起農民閱讀之興趣

二 誘引 循循善誘對於受教育者收效固巨對於程度幼稚之農民尤宜適用其方法大略如左

1 歡迎參觀例如足球會籃球會等可許農民儘量參觀以引起其模仿或加入興味遇舉行大規模之游藝會或同性質之娛樂事項并宜設法招致鄰區鄰鄉鄰鎮或鄰閭之農民組織觀光團前來參觀其來者概宜優予招待並特別指導

2 延與同樂在參觀已久興味業經引起亦可延與同樂加入動作此後此項加入者即為本會宣傳人收效極大

3 指導作法遇有志願練習而不諳作法者可將作法詳細指導之例如游泳法手琴練習法足球籃球規則留聲機開演法幻燈開演法等是

4 出借器具農民經濟不充且生性儉約故儘有志願同樂而因無款購置必需器具以致觀望者故俟宣傳效力已經擴大時即宜購各項應用器具免費出借以資提倡

三 設備 關於娛樂之各項設備宜積極舉辦以資提倡進行之始最小限度應具備下列各種

1 民衆茶園

2 公共體育場(包括球場游泳池等)

3 公共娛樂場

4 大鼓說書場(可附設民衆茶園或公共娛樂場內)

5 露天電影院

四

獎勵 爲促進正式娛樂起見獎勵亦不可少合於次列各規定者均應分別獎勵之

1 足球籃球網球或其他球類競賽之優勝員

2 棋類優勝員

3 拳術或游泳及其他運動優勝員

4 化裝演講大鼓說書及表演新劇之有意義者

5 其他有獎勵價值者

6 至于獎勵方法可適用者大要爲次列數種

1 花紅

2 旗幟 銀盾等

3 名義例如某鄉鎮精足球者可贈與某鄉鎮足球運動優勝員名義某區精拳術者可贈與某區拳術優勝員名義等

4 獎贈器具例如足球籃球乒乓球等

5 公宴慶賀

五 補助 于必要時對於各鄉各村或各閭農民自動推行新式娛樂者可酌量予以補助補助之種類如左

1 補助臨時指導員

2 補助娛樂器具

3 補助開辦費

提倡方法大略如下惟實行時仍有應注意之點二

一 因地制宜例如各鄉鎮繁盛區域及各市街各市集俱應擇要或巡迴提倡

二 因時制宜例如國慶日 總理誕辰新年等均可利用之爲提倡娛樂之時機

第五 經費 委員會經費已於上第二節籌計無庸贅述至經常費用其來源要不外就地籌

措茲舉其可以利用者如左

一向充當地迎神賽會修齋建醮或其他不正當娛樂事項之經費

二 當地政府津貼費

三 當地公產如寺廟及山場等收入項下提撥費

四 當地公款收入項下提撥費

五 機關團體之捐助

六 私人捐款

七 當地充公資產及遺產稅

第六 與提倡正當娛樂有關之其他事項 提倡娛樂固可依上述方法積極近行惟尙有與

提倡有關之事項數種亦宜特別注意分述如左

一 嚴厲取締舊有之不正當娛樂舊有之不正當娛樂設不嚴厲取締則新式正當娛樂無法進行故宜由各級委員會督促當地公安局或其分局嚴厲執行之茲述不正當之娛樂事項如左

1 聚賭 狎妓

2 迎神賽會

3 賽燈會中或他種集會時所具封建思想或淫靡性質之娛樂事項

4 花鼓戲及同性質之各淫戲

二 嚴行考績各級委員會提倡成績設不隨時考核必將陷於僅有虛名之弊故考績方法萬不可少茲分別規定如左

1 各行政機關及各級委員會屆滿一年須將其提倡成績呈報上級行政機關其系統如左

1 鄉鎮委員會須呈報鄉鎮公所及區公所

2 區委員會須將本會及所屬鄉鎮成績呈報縣政府

3 縣委員須彙齊本會及全縣各區成績呈報縣政府

4 縣政府須彙齊全縣總成績呈報省政府及民政農鑛教育各廳

5 各省民政農鑛教育各廳須彙齊全省成績分別呈報內政農鑛教育各部

2 各行政機關考核所屬成績按次列規定辦理

1 各區鄉鎮成績由縣政府考核之

2 各縣由省民政農鑛教育各廳會同考核於必要時應派員視察之

3 各省由內政農鑛教育三部會同考核如必需時並應派員視察之

3 各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下級提倡機關應報據考核結果分別獎懲之標準如左

1 應予獎勵者

子 在轄境內能將一種娛樂普及者

丑 娛樂事項逐年增加者

寅 確有其他提倡成績者

2 應予懲戒者

子 在轄境內僅少數地方實行多數地方仍沉湎舊俗惡習不返者

丑 新式娛樂事項毫無設法增加者

寅 提倡新式娛樂經過二年以上毫無成績者

3 獎懲事宜由各該上級行政機關隨時執行在縣為縣長在各區鄉鎮為該區鄉鎮長行政成績之一種列入正式
考成

訓令東寧縣政府據該縣民人李天香等呈控該縣小綏芬市農會長假藉會社越

法選舉等情抄呈令仰該縣長查明辦理文 七月二十五日

案據該縣民人李天香等呈控該縣小綏芬市農會王汝寶等假藉會社越法選舉請派員調查依法改組等情到廳查接管前實業廳卷內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間該縣小綏芬市農會因不依法選舉曾經令由該縣解散另行改組嗣於十七年五月間始據該縣轉報該會另行改組並擬具會章到廳復以所

送會章核與程式不合指令更正各在案迄今二載有餘未據該縣轉報到廳該民等所稱各節究竟是
何情形除郵呈例不批示外合亟抄同原呈令仰該縣長詳細查明辦理具報以憑核奪並由縣轉飭該
民等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奉農礦部頒發縣農業統計表仰遵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六日

案奉 農礦部第一四七五號訓令內開本部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暨區農業調查表調查員
須知均經分別印發令仰轉飭遵辦在案茲檢發縣農業統計表九十四冊縣號縣名對照表一冊令仰
該廳編列號次分發各縣轉令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又縣號縣名對照表係立法院統計
處所編如有遺漏錯誤之處仰該廳酌量補充更正並報部備案是爲至要此令並附發縣農業統計表
及縣號縣名對照表一冊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表令仰該縣縣即便遵照辦理至於各縣列號
次俟查填完竣呈報來廳再由本廳按照對照表編列並仰知照此令

吉林全省水田之調查

吉林省政府建設廳孫廳長、於客秋開設水利局、除保護水田事兼外、調查全省四十二縣內水田面積、據報既墾地計三十四縣二萬二千八百七十畝、分如下列、

永吉縣	一五一八畝	長春縣	一六八畝
樺甸縣	一一畝	磐石縣	二三二〇畝
額穆縣	三八一畝	雙陽縣	三二七畝
敦化縣	五七二畝	濛江縣	一九畝
德惠縣	二二三畝	農安縣	八〇畝
伊通縣	三二八畝	扶餘縣	五〇畝
雙城縣	一九三畝	濱江縣	一四〇畝
五常縣	一四四畝	榆樹縣	三六四畝
賓縣	一一二四畝	葦河縣	七九畝
舒蘭縣	三三八畝	珠河縣	八五六畝
寧安縣	三六二畝	穆稜縣	三五六畝
延壽縣	六一二畝	方正縣	二〇二畝
依蘭縣	五六七畝	富錦縣	二七二畝
寶清縣	三一二畝	饒河縣	四九〇畝
虎林縣	四七畝	樺川縣	三〇四畝
延吉縣	四七六四畝	和龍縣	九〇三畝
汪清縣	八四八畝	琿春縣	一〇四七畝

林

業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緊要啓事

本社所出月刊由二卷一號起增加實業經濟調查及專門研究資料並選輯東三省各機關各路局各報館關於經濟等項之重要法規或撰述以供閱者參攷本社並編有各種實業叢書凡訂閱本刊全年（連郵費三元）照碼七折以示優待十八年所贈月刊一律停寄但預付第二卷訂金者未寄各號仍可補寄本社已出叢書計「滿蒙物產紀要」「東三省之柞蠶業」二種連郵費定價六角如承函購請寄遼寧小東邊門外祁家墳東北化學工廠後身本社可也再本社爲解決東北各種問題起見並徵集各種專門著述或調查稿件報酬從優

林業

呈省政府爲永吉縣民康守義自有柴山經縣查明應援案認爲私有祈核示文

七月四日

呈爲永吉縣民康守義自有柴山經縣查明應援案認爲私有仰祈鑒核事案據永吉縣民康守義呈稱竊民有歷年封納錢糧熟地四至以內有山林一段東西長南北寬均約三里許東至河溝裴姓西至朱姓南至分水北至河四至明白並無料葛坐落在吉林縣屬第六區取柴河老帽山惟此山林柞樹居多其餘榆楊樺等樹最大之樹僅有一尺粗並無成材料之樹僅可砍作燒柴別無他用惟此山林雖然在民有熟地四至以內無有山林大照日後砍伐恐生障礙對於手續上實欠完備是以民來轅具情呈請鈞廳鑒核備案或是發給林照以便管業實爲德便等情到廳當查該民地內山林是僅係燒柴有無成材大木與其他已放林場有無界址包套情事及核與歷辦認爲私有各案是否相符均應查明再行核辦即經令行永吉縣政府詳細查勘覆奪旋據查覆該康守義所報林場並無成材大木僅可作爲燒柴核與歷辦認爲私有各案大致相符四面並無已放林場惟四至均與原報不符指令再行詳查嗣據覆稱奉令復令第六區分局長再行詳查具復去後旋據該分局長孫紹文覆稱遵派巡官馬玉隆詳細調查據稱康守義原呈四至實係錯誤茲經覆查此項柴林計東西長三里許南北寬二里餘東至雙鴨子

分水西至闔雲五南至分水嶺北至河溝裴姓取具切結二份送請核辦等情當以所查四至屢有更易恐不實在飭再覆查明確分別取結具報並由該分局長加結送核在案該分局長孫紹文未及查明卸事茲復令據新任分局長胡慶恩呈稱遵派僱員王用忱前往詳查旋據覆稱查得康守義所報柴林東南二至雙鴨子及分水嶺係與磐石縣分界之嶺隔嶺地鄰係耿朋柴林是東南二至隔山地鄰均爲耿朋一人耿朋在磐石因訴訟被押當由取柴河百家長于得水前往詢屬情實代爲具結負責西至闔雲五亦取具負責切結北至河溝隔河地鄰裴子興亦取具切結並無舛錯將三份切結一併帶區等情據此職詳查屬實理合將復查康守義柴林四至情形並加具負責切結一併備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結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復查所報四至仍與該民原報四至不合既經地鄰及分局長胡慶恩出結證明究竟原報因何錯誤應飭該民詳細聲明以憑核辦等因指令並牌示該民康守義遵照在案茲據康守義之子康文士康文魁等聲稱查民父康守義前報四至不符因係託戚屬劉振東代報將四至記憶錯誤請批示等情前來職廳覆查尙無不合所有此項柴山自應援案爲該民私有是否有當除批示外理合抄同切結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林商張啓隆請驗林照經縣查明祈核示文

七月五日

呈爲林商張啓隆請驗林照經縣查明仰祈鑒核事案據林商張啓隆呈稱竊民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蒙

發承領吉林省吉林縣天橋嶺六道河子地方照地森林二段部照一張查林照內註規則第九條內載此項部照應每年呈部查驗一次納費洋十元等因案查民所領之林照現屆年餘自應去歲遵章呈驗委因時局不定政治改革無從入手故延至今將應驗第一二兩次一併呈請查驗以符規則謹備大洋二十元並原領林照一張一併送請查驗發還等情到廳當查該商照章請驗林照尙無不合惟自領照後已否按照原定計劃切實進行有無因資本不足尙未着手或因無力採伐私結外資各情弊及領林場已經採伐若干方里預計若干年可以採伐完竣現有資本若干均應查明再行核辦即經批示並令永吉縣政府查明取據呈覆去後茲據該縣覆稱奉令遵即轉飭公安局詳查具覆去後茲據該局長關榮森覆稱遵經令飭第十區分局長孫霖魁詳查具覆去後旋據呈稱分局長遵即前往管界額赫穆站查詢該處百十家長及隣佑人等僉稱本街住戶林商張啟隆請驗林照各情形民等確知底蘊所備資本金銀洋一千元尙有預備金銀洋一千元計二千元均交本街商號裕和湧存儲並無不足及勾結外人等弊隨取具切結並查取商號裕和湧證明書及保結各一紙復親詣林場按其所領甲乙兩段詳細查勘現已採伐三分之一約有三十餘方里其未經採伐者約十餘方里如至原定五年限期即能完竣現正切實進行並無虛偽之處理合檢同結證保條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廳覆查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照並抄結書各件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林商居仁堂合利成等請驗林照祈核示文

七月六日

呈爲林商居仁堂合利成等請驗林照經縣查明檢同原照仰祈鑒核事案據延琿森林管理員史彰民呈稱案據林商居仁堂合利成等呈稱竊商前領汪清縣屬寒葱溝旗杆頂子兩段林區自領換新照後按年輪選採伐計至民國十八年底兩段林區約各伐有一百餘方里尙各有九十餘方里未經採伐預計再有兩年可以輪選採伐完竣曾於民國十七年遵章將換新照呈奉貴前延琿森林分局轉呈前吉林森林局驗訖發還在案茲又屆驗照期限除將驗照費款大洋二十八元交由駐琿春寶隆銀號滙至吉林省垣兌收取具匯票一紙附呈查核外理合檢同匯票一紙林照兩張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驗視施行等情據此查林商居仁堂合利成等呈稱承領林區採伐情形職於去年進溝調查尙屬實在茲據呈請驗照前來理合檢同林照兩張匯省寶隆銀號驗照費款現大洋二十八元滙票一紙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廳當以該林區採伐情形既經該員查明屬實尙無不合惟各該商資本是否充足有無因資本不足私自勾結外人資本情形仍應查明呈覆再行核辦再該兩商林照均驗至民國十七年計今二年未驗茲請查驗十八年份應再各補繳驗照費十元滙費四元五角連同十九年份一併查驗至此次所繳之款各尙少繳滙費洋五角應即一併補繳等因指令飭遵在案茲據該員覆稱遵查該林商居仁堂合利成兩採木公司業經開辦有年完全中國土商合資營業資本尙屬雄厚確無勾結外人投資情事

其短驗照費暨滙費等款當經轉令該商照數補繳茲據該商等呈送驗照費三十元如數交郵理合檢
滙票具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職廳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林照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呈復敦化縣民譚宗周等請以苗圃試驗場歸農會兼辦情形飭縣查

復再行轉呈文

七月十三日

呈爲遵令查復敦化縣民譚宗周等郵呈添設苗圃及農事試驗場需款甚鉅可否歸農會兼理各情形
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一九七號訓令內開據敦化縣譚宗周等聯名郵呈爲添設苗圃及農事
試驗場需款甚鉅可否停辦仰歸農會兼理俾節經費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農林範圍除郵呈例不批
示外合檢原呈令仰該廳核辦具報再原送保條內填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字樣并非呈本府之保條並
仰知照此令附原呈一件保條一份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民譚宗周等以前情分呈到廳當以
該縣苗圃主任前據該縣長呈請委任于清漳承充會因資格不合令駁未准嗣復據該縣長以農學人
材缺乏請仍以于清漳試充等情續呈到廳不得不略示通融暫准試充至稱該縣農事試驗場係於何
年月日組織成立未經呈報有案並苗圃等情是否改歸農會兼辦及現任農會會長是否合於本廳前
次呈准各縣組織苗圃暫行簡章第四條之規定除郵件例不批示外即經抄同原呈飭令該縣長分別
查明妥議具復以憑核奪在案除催令該縣長查明具覆再行轉呈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謹

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甯安縣政府爲奉令接准護路軍咨覆海林牡丹兩處工人停發照票轉飭知

照文 七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縣以護路軍發給工人執照電請轉行加以限制等情到廳當經代電飭知一面轉呈核咨在案茲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爲甯安縣護路軍發給工人執照擬請轉咨查照原令辦理等情當經指令並咨行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第二五九九號咨復內開准咨查關於海林牡丹江兩處作業工人請領票照事宜以前雖由本部飭派宋助理員前往負責填發嗣因辦理未見成效業於五月三十一日命令撤回停止發放准咨前因相應咨行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呈爲具報辦理林商夏雨辰呈控華林公司依勢惡霸林場強收山份一

案情形祈鑒核文 七月二十七日

呈爲具報辦理林商夏雨辰呈控華林公司依勢惡霸林場強收山份一案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三八四號內開案據夏雨辰以延吉富森採木所經理名義郵呈爲汪清縣華林公司依勢黑霸林場聚衆強抽山份懇飭查核辦等情據此查該案既逕向法院提起訟訴自應候由法院依法辦

理惟所訴盜伐國有森林假借森林局名義抽收山份補領林照包套該商之林區各節事關行政範圍究何情實除郵呈例不批示外合檢原呈原件令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附發原呈一件證明書三紙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林商呈控到廳當以華林公司所營林場地點係在汪清縣屬曠隴河等處該商所營林場則在延吉縣屬之小梨樹溝既非同一縣界距離又復遙遠何致有越界包套強收山份情事既在法院起訴應候法律解決惟據稱該華林公司有假借森林局名義擅發砍木小票情事究竟是否屬實仰候飭令延吉縣政府就近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批示並令延吉縣長查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候延吉縣查復到日再行核辦具報外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呈覆辦理啟泰和呈請抽收山份一案情形請鑒核文

七月三十日

呈爲遵令查覆林商啟泰和呈請抽收山份一案辦理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啟泰和林業公司經理楊介臣呈爲遵令抽收山份懇飭木石稅局備案等情據此令仰該廳咨行財政廳會核飭遵具報此令附發原呈仍繳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職廳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間曾據該啟泰和林場經理楊介臣呈稱據敝通河公司來電報告木把頭將木植放至通河時竟有俄商葛瓦斯基指派林警多人在該處爭抽敝公司之山份查葛瓦斯基僅據哈爾濱木石稅局發給砍票以砍商資格而抽收山份更欲攫奪敝公司之山份而去實屬侵權行爲懇請迅予制止以維林權等情到廳

當查啟泰和林場界址與俄商葛瓦斯砍票固有重複情形前雖擬有由哈爾濱木石稅局代收山份辦法但係由木稅局抽自俄商轉給林商並無准予俄商抽收山份辦法茲該俄商在通河地方指派林警抽收山份究竟是何實情即經令葦河縣查明禁止具報並批示知照旋據該縣復稱遵即飭據公安局呈覆轉令第三第五各分局會派巡官郝炳白志清等查復呈稱奉令馳往實地調查並向各木把等詳詢均稱該林警確有抽收山份之事不僅啟泰和之林產即國有森林亦多被抽收復巧立名稱不直曰抽收山份而曰係按百分之十徵收設立林警保護林場之損失費木把等因所收之費較納國有林及林商所抽之山份爲輕是亦甘願爲林警納費等情究竟如何辦理呈請鑒核到縣職縣亦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核示前來職廳復以俄商林警係爲保衛自己利益而設一切用款自應歸該俄商自行擔負乃因越界擅收國有私有林山份自知違背法令又復變名詐索設爲林警損失費木把希圖省費受其欺朦若非嚴行制止實與私人林產國庫收入均有莫大關係經即咨行財政廳轉行查禁一面仍令該縣長查明該木把等所砍木植究在啟泰和及國有林場各砍木植若干責令分別繳納山份並轉飭啟泰和代表楊介臣知照嗣據該縣呈稱令據公安局轉據三五兩區分局長會稱會同帶警前往各處實地調查除由三區派巡官白志青五區派巡官田瑞林會同前往江沿制止俄商勿得擅收警費並責令各木把按照所砍木植分別繳納山份勿得拖延推諉並由職等布告各木把及啟泰和一體週知外理合將調查木植數目繕冊報縣轉呈到廳職廳又以該縣辦理此案情形尙無不合即經指令各在案

嗣復於本年六月一日據啟泰和經理楊介臣呈稱於去年八月間蒙葦河縣政府轉知奉鈞廳第三二七九號指令責令各木把等分別繳納山份等因敝公司一面具呈哈爾濱木石稅局一面派人前往通河縣按照私有林山份定章自行抽收不料該木石稅局仍行禁阻不知尙有何疑難懇請查照原令咨行財政廳令飭哈爾濱木石稅局關於敝公司私有山份勿再干涉並令葦河縣政府查明木把所砍木植按照敝公司應得山份就便代爲抽收等情據此查此案既已由該縣警區派巡官制止俄商擅收警費並令各木把按照所砍木植分別繳納山份何以又生問題復經令行葦河縣縣長查明辦理具報暨批示遵照亦在案奉令前因除俟該縣呈覆再行轉報外所有辦理此案及前已咨行財政廳各情形理合檢繳原呈具文覆請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呈覆阿城縣農事試驗場長荊鳳儀由廳加委尙與定章相符情形請

備案文 七月二十七日

呈爲具報阿城縣農事試驗場長荊鳳儀試充一年期滿著有成績業據該縣呈廳核准情形覆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二一號訓令內開據阿城縣縣長白鴻逵呈爲農事試驗場長荊鳳儀試充一年期滿著有成績擬請委任以重職守請備案等情據此令廳核辦飭遵報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該試驗場長荊鳳儀試充一年期滿既據該縣長查明確有成績尙與呈定各

縣組織農事試驗場暫行簡章第六條之規定相符合應准由廳加委正在核辦間奉令前因除指令並附發委任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東北森林採伐追記

我國東省林木甚盛嘗遜清未葉。朱家寶巡撫百林。召朱君乃濟。前往治林。蓋長白山一帶。森林連天遍地。伐之可獲大利也。朱君既往。率從者數十人。入山調查。知林地面積長千餘里。廣數百里。穿林覓徑。曉行夜宿。凡四十餘日。猶未能穿出林間也。所至古木參天。其多千百年前物。而枝柯交空。天日爲蔽。往往白晝如昏夜。最大之樹。十八抱之。猶不能及。剝落之樹皮。入水可爲舟。覆之可避風雨。見土人伐巨木。其法至愚。蓋不以鋸而用斧。數十人輪替施斧。旦且伐之。連十餘日。迨斧痕甚深。中心連結不多。乃以二三巨索。繫於樹枝。數十人力曳之。轟然一聲。樹摧倒矣。近數十畝地之較小樹木。均爲壓倒。衆又朝夕施斧。又約十餘日。則枝柯盡去。餘一幹矣。更斧聲丁丁。去幹之皮。或削之使方。然後衆昇之出。簪之以換衣食。此外日俄人之來竊伐者。無日無之。官中鞭長莫及。不之禁也。林中多野獸。尤以人熊爲凶悍。朱君之隨行者多戎裝。戒備森嚴。夜間張幕而居。分從者爲二。一臥一守。聞熊鳴。則向空鳴槍。彼即不敢作聲矣。朱君調查既竟。歸報巡撫。以伐木殊易。而運輸則大難。乃決先開交通。自圖們江開一航線至日之長嶠。再轉道南來。而之上海。編幾經苦心。伐木公司及運木之淺水艦。均告成功。從事採伐。詎第一次運木出圖們江。即遭日俄兩國之沿岸槍擊。彼輩藉口圖江航權。非我獨有。實則廣大森林。大利所在。日俄久已垂涎。各思攫爲己有。今見我自行採伐。自橫行干涉矣。朱請於巡撫。轉奏政府。與兩國交涉。卒以弱國無外交。幾經力爭。無補於事。於是朱君南旋。功敗垂成。可勝嘆哉。

鑛

業

穆稜煤鑛公司廣告

本公司鑛產·品質優良·價值低廉·燃燒鍋爐·最爲
適用·各處均有代銷之所·

本公司建築之穆稜鐵路·橫貫穆稜縣境·與東省鐵路
下城子車站銜接·已與東省鐵路商定聯運·凡由本路
各站運往中東·南滿·烏蘇里·各路沿站·或由上開
各路運往本路沿站之貨物·均可裝運·此項辦法·請
詢本路各車站·或哈爾濱總公司·自當詳告一切·如
荷賜顧·無任歡迎

總公司哈爾濱南崗阿什河街三十九號

電話 三八八一 三八八五 二八八七

鐵道東鐵下城子車站轉梨樹鎮

鑛業

呈省政府爲轉報鑛商張桂林與謝殿魁白土鑛糾葛一案經中人調楚和平解決

擬准由廳給照俾資開採文

七月十六日

呈爲轉報鑛商張桂林與謝殿魁因報領磐石縣杏樹泉子地方白土鑛發生糾葛現經中人調楚和平解決擬准由廳發給執照俾資開採仰祈鑒核事案查鑛商張桂林與謝殿魁因報領磐石縣杏樹泉子白土鑛發生糾葛經前實業廳將糾葛及辦理情形呈報並令行磐石縣查訊在案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磐石縣縣長何慶頤呈稱案據和解人胡獻山高乃廷張紹棠等十二人聯名稟請竊以本縣二區管界杏樹泉子地方發現白土鑛一處謝殿魁與張桂林涉訟多年未能解決據張桂林云該鑛由謝殿魁租給伊開採出有允許契約據謝殿魁云該鑛確係租給朱家祥即朱閣忱開採雙方立定契約因此纏訟多年未能終止民等爲息事寧人起見出爲調解已經雙方認可了結各無爭執並允該鑛區由公衆合資開採命名爲永昌土鑛作一百優先股每股作現洋一百元用酬創辦人之微勞開採後續招股本臨時規定地主謝殿魁享千分之五山份現已經許可立訂契約不得中途變更朱閣忱一人攤十個優先股高乃霆張紹棠張新頤張星閣潘海廷趙雨田董子鈞七人攤四十五個優先股其餘四十五個優先股由胡獻珊何援周張桂山三人代表分攤既經公衆表決利權平允日後當無糾葛至

於負責進行之人由張紹棠胡獻珊等雙方各舉一人以免彼此覬覦張紹棠等四十五股已公推高乃霆一俟胡獻珊等四十五股再公推一人即成立進行所有呈請和解各緣由伏祈鈞府曲賜原宥准予轉呈以便請領鑛照而資早日開採則不勝感戴之至謹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候轉請示遵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查張桂林呈領杏樹泉子白土鑛與謝殿魁糾葛涉訟多年茲由中人高乃霆張紹棠等十二名出爲調解已經雙方認可合資作股開採各無爭執等情尙無不合惟張桂林前送之履歷保結內載合辦鑛業人爲胡聯青劉景文何文祥王甲東四人現在既由高乃霆張紹棠趙頰張星閣潘海廷趙雨田董子鈞胡獻珊何援周張桂山等十名合資開採自應另具履歷保結以符事實至於呈請代表人由何人領名亦應聲明並將所訂合同契約等聯名呈送來廳以憑查核仰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鑛商胡聯青高乃霆呈稱竊青等與張桂林前在磐石縣杏樹泉子地方報領白土鑛務業將種種手續辦理完竣呈廳備案未及發照又有外人覬覦此鑛盤憾原地主謝殿魁反復前約希圖另租他人狡展數年終未了結嗣後張桂林逝世同人等因青係原呈請合辦人之一公推爲辦理此鑛代表人正在進行爭持之際去冬復經中人高乃廷等調解雙方認可合夥集資進行開採各無爭執等情當經呈報備案適奉鈞廳訓令內開此鑛既又加入合辦人自應另具履歷保結以符事實至於呈請代表人由何人領名並將所訂合夥契約等聯名呈送來廳等因奉此遵即按據加入合辦人數造具履歷保結請予鑒核等情前來復核所送保結尙無不合並查所有註冊費及第一期鑛區稅印花執照等款已據張

桂林前案繳足除暫存廳外理合檢同履歷保結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以便填發執照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轉報鑛商黃甫紳呈請試探穆稜縣灣溝及密山縣老靛子溝地方鉛
鑛手續完備擬請准予給照以資試探文 七月十六日

呈爲轉報鑛商黃甫紳呈請試探穆稜縣屬灣溝及密山縣屬老靛子溝柳毛河子地方鉛鑛手續完備
擬請准予發給執照俾資試探仰祈鑒核事案查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前實業廳據鑛商黃甫紳呈請
試探穆稜縣屬灣溝及密山縣屬老靛子溝柳毛河子地方鉛鑛等情當因手續多有不合批示遵照在
案嗣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據該商檢同鑛區圖履歷保結距離表並阿城縣成順五金行所具
資本憑單一紙計現大洋二萬元連同註冊費大洋二百五十元一併呈送來廳當查所送各種文件尙
無不合即經令據阿城縣查覆該商所存成順五金行資本大洋二萬元屬實並據本廳技士宋熙元勘
查該商圖地相符亦無例定妨碍及其他糾葛情事各等情到廳復查該商領鑛手續完備令行繳納鑛
區稅執照印花費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商遵令呈繳本年六月第一期鑛區稅大洋十一元二角五分
執照印花費大洋四元等情前來職廳查核無異除批示外理合檢同鑛區圖距離表履歷保結等件具
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以便給照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金價飛漲請將本省金鑛明令弛禁准予商民領採俾得開發富源以

資補救文

七月十八日

呈爲金價飛漲請將本省金鑛明令弛禁准予商民領採俾得開發富源以資補救請查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准 工商部咨開查我國向係用銀月來金價飛漲銀價低落影響於國家經濟社會生計不堪設想擬具救濟辦法咨請查照辦理等因令廳查照遵辦隨時分案報奪等因奉此當經分令各縣羣策羣力設法推行在案惟查 部令列舉急應舉辦事項第五項有凡屬本省所有農林漁牧以及鑛產等原料足供世界各國之需者務使產量增加漸圖輸出尤其探有金鑛應即設法採鍊開發富源等語吉林金鑛前因地方不靖曾奉 省令暫行停放俟地面肅清再行酌辦有案上年三月廳長曾提議開放經 鈞府委員會第九次開會議決由廳委任專門學識經驗人員實地勘驗後再行商酌等因當經職廳先後派委鑛務技正杜景芳張春恩技士宋熙元於出發勘鑛時分投調查實地勘驗現據聲稱本省產金區域如延吉琿春和龍汪清依蘭樺川東寧穆稜密山寧安樺甸舒蘭等縣不一而足多有開採之價值請核奪前來查本省產金區域既廣且多有開採之價值當此金價飛漲之時亟應弛禁准商民依例呈請開採一面另定徵收鑛產稅辦法以開發富源而資補救至於弛禁以後如恐鑛工良莠不齊匪徒混跡致害地面應嚴查鑛商資格責成鑛商慎選妥實鑛工再由地方警團隨時考查匪類自無藏匿之所並查官商合辦延和金鑛公司開辦已經數年尙無在鑛場內發生匪類混跡之事可爲

明證惟案關弛禁全省金礦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如蒙允准即請明令弛禁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礦商楊雲龍據技正張春恩查復該商馬蹄河煤礦鑛區情形令行遵照文

七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該商請採富錦縣馬蹄河及安邦河南崗地方煤鑛一案業經令委技正張春恩前往勘測在案茲據該技正覆稱技正當即於五月三十日離吉六月十八日由富錦到馬蹄河富錦縣政府派林禮會同勘測楊雲龍業已故去由其兄楊惠臣代表領界其指定基點正在兩壑交會處與鑛圖相符因其報鑛在先乃按照其鑛圖角度距離先行勘測並於界址埋設木椿以資遵守繼由景祥領界勘測景祥鑛區景祥報領鑛區之西北部與楊雲龍鑛區包套楊雲龍報領在先當即令景祥將包套部份退出在楊雲龍鑛區界址六丈以外劃撥景祥鑛區因即指定楊雲龍鑛圖中之第二點爲景祥鑛區基點由此基點至景祥鑛區圖第一點爲一百八十度距離爲六丈由第一點至第二點爲六十度距離爲一百八十丈嗣勘測于淪澍報領鑛區由唐鑄逵領界其圖地不符因其報鑛在景祥報領之後乃以景祥鑛區圖中之第五點爲于淪澍鑛區基點由此基點至于商原報鑛區圖中第四點爲二百四十度距離爲六丈在各基點處均堆土埋椿以爲標記景祥及于淪澍鑛圖略有變更應令其另行繪報等情繪具馬蹄河各商呈領鑛區關係圖請予鑒核到應當查該商鑛區既經勘測圖地相符自應准予領採復核該商

手續已經完備所有下餘一半註冊費大洋一百五十元及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第一期鑛區稅大洋一百二十一元連同鑛照印花費大洋四元一併呈送核辦至該商前呈擬在原領鑛區東南方面稍領鑛區六方里以資永久工作等情據該技正此次勘測結果該商鑛區東南兩方面並無增區六方里之餘地該商所領鑛區如果日後不敷開採應照關係圖情形另在其他方面呈請增區可也茲將該技正所繪關係圖發交該商一份以備參考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葦河縣政府爲令勘查鑛商艾希鄧雙龍崗煤鑛圖地情形文

七月二十日

案據鑛商艾希鄧呈請開採該縣屬雙龍崗聚寶頂子地方煤鑛附送鑛區圖等件請予鑒核等情當查所送之圖尙無不合惟圖地是否相符有無例定妨碍及其他糾葛情事無憑審查合亟檢同原圖一份令仰該縣迅即派委妥員前往實地勘測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鑛商王殿英爲據技士查覆該商鑛區圖地相符各情查核手續完備應即將

各種件欸呈核文

七月二十九日

案查前據該商呈領東寧縣西片底子達地方水晶石鑛附送鑛區圖資本憑單等件業經先後批示並令委技士宋熙元前往勘測在案嗣據該技士覆稱技士遵於五月五日前往東寧縣會同縣政府程稽查員帶領警察保衛逕抵鑛區實地勘測查該商所領鑛區與鄒和庭呈領夾信子南溝鑛區確係同一地點互相包套當即與程稽查員議定以檢圖辦法分別勘測先後以昭公允遂將兩鑛區基點標置妥

定逐一勘測查明王商鑛區圖地相符亦無例定妨碍並查該商呈領鑛區地點實在未經官家丈放確爲國有荒地惟其中有荒地一段係經東甯抽查員發給農戶安守發臨時領荒執據一紙該項執據係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所發內載限半月內赴縣繳款過期傳追等語迄已二年有餘並未正式換照該項執據已經逾期似不足有效俟返縣遵令前往同興和恒利德華豐成三家驗看賬簿查該商所存同興和採鑛資本三千元恒利德四千元華豐成三千元均屬實在並無影射情弊當面取具切結三份首途回省理合檢同原發鑛圖憑單各一份切結三份旅費支出計算書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商鑛區既經查明圖地相符資本亦屬實在該商呈報鑛區在先自應有優先取得鑛權除將鄒商領鑛原案予以撤銷外該商所有領鑛手續已經完備應即將履歷保結鑛床說明書距離表各具三份連同註冊費大洋五百元及執照印花費大洋四元趕緊呈送來廳至該商應繳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一期鑛區稅大洋二百零二元五角除由旅費用存大洋七十五元五角五分扣抵外尙欠大洋一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分應即一併呈廳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連營安三港去年輸出石炭總量

據滿鐵販賣課之調查、去年度石炭之輸出數量、大連埠頭及營口安東合計之、為四百六十一萬四千五百零七噸、比較十七年度增加十八萬六千四百餘噸、此項輸出炭總數量有船積者三百八十三萬八千噸輸出炭總價格每噸以十五元五角核算之、約五百七萬六千元、比較前度增加二百四萬四千元、純益金每噸得四元、共為七十四萬三千四百元、茲將各港別輸出數量如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大連	三、七九三、八〇〇噸	三、六三二、七〇〇噸
旅順	三四三、二三九噸	五一九、八〇七噸
營口	二八五、〇〇〇噸	四五七、〇〇〇噸
安東	六、〇〇〇噸	五、〇〇〇噸

互

齋

吉林省立女工廠廣告

發售

大布花旗
條布格布
毛巾褥單
毛衣手套
時式鞋襪

定做

中山服
制服
男女洋服
中西大氅
便服鞋襪
純毛地毯
繡畫繡件
台布棹單

價格

出售之品悉按料本核算不加手工價格特別從廉
定做衣服均照工會議定行單計算工資一律九扣

電話

本廠一百零五號
售品館八百二十八號

工商

呈省政府爲濱江義和磚窰經縣註冊請核咨發給部照文

七月四日

呈爲濱江義和機器磚窰業在縣爲商業之註冊檢同換發部照呈請書及費欸仰祈鑒核轉咨事案據濱江縣縣長李科元呈稱案據濱江義和機器磚窰廠經理孫筱封呈稱向在內省通商大埠創設新式磚窰頗著成績哈埠地面發達是項磚窰尙付闕如爲發展工商起見擬在哈埠附近開設義和機器磚窰一所其地址設在治下第二區界內半拉城子屯以公和堂名義價買荒地十晌零六畝六分計面積七千六百七十五方丈二方尺業經照章稅契在案茲經糾集同志合資本哈大洋四萬元擬於本年二月間動工修築窰基房屋以便進行該地界址分明距住戶較遠對於地方交通衛生毫無妨碍應繳註冊費并俟後應納捐稅均當照章辦理伏祈鈞府鑒核備案並請轉報註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令行第二區公安分局調查去後旋據該分局長馬宗典呈稱以半拉城子地方開設磚窰對於衛生交通毫無妨碍等情呈覆前來自應准予設立除批示掛發並俟窰屋落成飭令繪圖另行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先行註冊施行等情到廳當查該商孫筱封開設義和機器磚窰呈請註冊事屬可行惟須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備具件欸呈由該縣註冊後報由職廳轉請換發部照等因指令飭遵在案茲據該縣轉送該廠註冊費六元教育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匯費四元五角換發部照呈請書一聯請

核轉前來職廳覆查註冊費款除縣照例扣留辦公費四成計四元外所繳數目及呈請書均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原款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發給部照以便轉給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會呈省政府爲奉令會核關朝璽等創辦水電公司一案情形擬具意見請鑒核示

遵文 七月九日

呈爲遵令復核關朝璽等呈請在鏡泊湖創設水力發電先行試辦造紙火鋸二廠仰請鑒核事案奉鈞府第一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據鏡泊湖水電公司發起人代表關朝璽等呈爲實地查勘鏡泊湖水力發電情形及先行試辦造紙火鋸二廠俟資本充實再行推廣營業繕具調查書與公司組織章程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批示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發起人等呈請業令據建設農礦兩廳會核復稱該發起人等請設水力發電公司原爲興辦地方實業以利民生起見自屬可行惟茲事體大必須事先有精密計劃方能着手進行擬即一面由建設廳派員前往實地勘測一面請飭該發起人等擬具該公司組織方法及工程機械之設置計劃詳細續呈轉令下廳再行通盤審核以昭慎重等情曾經令准如議辦理並飭由廳轉飭該發起人遵照在案據呈前由准予備案章程仍候檢發建設廳咨會農礦廳核飭並復附件存發此批等因掛發外合亟檢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廳咨會農礦廳迅即核飭並復奪此令等因奉此職農礦廳遵查該公司關於公司設立之註冊應遵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乙項

之規定購用部定公司註冊用紙造具呈請書股東名簿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董事監察人報告書創立會決議錄營業概算書各三份及同規則第十一條乙項繳納註冊費一千二百元再遵部令納三成教育費三百六十元印花稅一元共一千五百六十一元再遵省令加納匯費七百零二元四角五分統共應繳現大洋二千二百六十三元四角五分至查所擬章程尙有未盡妥善之處如第一條援引公司法第二條第三款應改爲公司法第四章公司名稱應加吉林甯安縣五字第十條股款分四期平均繳納應遵照公司法第九十六條改爲二期交納第十三條全文應改爲失去權利股東之股份公司對於接受者應納之股款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繳納第十五條優先股得以十元爲一股之規定無此辦法應將得以十元爲一股句刪除對於優先股利益另行依法酌定第十七條所定選舉權核與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不合應改爲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選舉權在其中矣）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增若干股遞增一權（每增股數務使一股東之表決權及代理表決權不逾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爲合法）第十八條應全刪第三十條內至三年總結一次七字應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刪除第三十一條前半截應遵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改爲每屆結賬除一切開支及彌補損失外所得純利若干先按十成提出一成爲公積金次撥股息下餘若干再分爲十成以五厘云云下半截其餘六成應改爲七成章程文尾應由全體發起人署名蓋章註明住所以便審核職建設廳遵查該公司創設發電廠應遵照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

條例第三條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工費概算書第九條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置場所預估竣工日期繕具說明書及第二十條主任技術員履歷書各三份及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第二條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納執照費及第八條繳印花費二元該公司資本總額計國幣六百萬元應繳納執照費一萬二千元及印花稅二元計共應納執照印花等費一萬二千零零二元再遵省令加納匯費五千四百元九角統計應繳哈大洋一萬七千四百零二元九角以符定章以辦上法職廳等往返咨商意見僉同擬俟奉 鈞府指令後再行會令該公司將應行遵辦各手續一併分別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所有遵令會核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案係職建設廳主稿會同職農礦廳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永吉縣奉省政府指令樺皮廠商會請領鈐記案候轉咨等因仰即飭知文

七月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爲樺皮廠商會請領鈐記祈鑒核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六二九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候檢同原款咨行 工商部查核辦理俟覆令遵款存轉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長春縣爲長春工商業職工担保會更正章程等件呈奉省令准予備案令仰

轉飭知照並隨時攷核報奪文 七月十六日

案查前據該縣轉送長春工商業職工担保會更正章程等件祈鑒核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本案既將章程等件更正所有資本并經縣驗明確實應准備案惟仍應由廳督飭該縣長隨時認真攷核倘有弊端即行呈報候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飭知俟該會組織成立幕日即將開期並重要職員銜名一併報候備查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轉發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令仰遵照并佈告週知文

七月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三零七六號咨開查吾國工業團體向未規定登記辦法於工商行政深感不便本部爲明瞭國內各種工業團體內容藉便監督起見特制定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九條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並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咨請貴府查照令行主管官署轉飭所屬遵照並佈告周知等因准此除將原送規則刊登本府公報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佈告周知此令

附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工業者非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團體均稱爲工業團體

第二條 工業團體經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後應依本規則向工商部呈請登記

第三條 工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呈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

送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工業團體章程內屬於工業之部份工商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五條 工業團體關於工業之進行事項工商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六條 工商部得委託工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工業事項

第七條 工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工商部

第八條 工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工商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准工商部咨送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到府令

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合令遵照文 七月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公司支店呈請註冊關係重要現在公司支店之設立日益加多關於支店呈請註冊手續非有嚴密規定不足以昭慎重茲特將支店呈請註冊暫行規則中重訂補充辦法以資遵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將原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刊登本府公報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八條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附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一 公司添設支店之註冊按公司性质由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呈請人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支店經理人呈請之

二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駐在本口岸之本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三 添設支店之註冊須具：請書連同註冊費呈由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轉呈總註冊所核准給照並於註冊後分呈本店及各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備案

四 添設支店呈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並附送公司章程

(一) 公司名稱

(二) 本店所在地

(三) 營業種類

(四) 公司資本總額支店定有資本額者並其支店資本額

(五) 本店註冊年月及執照號數

(六) 支店地址

(七)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呈請書除記載前項各款外應添記原註冊地點及註冊機關並準用經理人國籍證明之程序但執照號數得不記載

六 添設支店之註冊費每一支店交國幣十元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每一支店註冊時應按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同國幣

依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費率繳納但支店定有資本額時各依支店資本全額計算均附交印花稅一元

七 本店解散支店撤廢支店經理人更換或註冊事項有變更時均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程序呈請註冊

八 分註冊所應將所收支店註冊費隨文解交總註冊所但除前項情事外得扣留辦公費三成其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費率交納者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

呈省政府爲轉陳省立女工廠暨售品館資本微薄不敷周轉籲懇撥款接濟各情

形祈核示文 七月十七日

呈爲轉陳省立女工廠暨售品館資本微薄不敷周轉籲懇撥款接濟各情形祈鑒核事案據兼代省立女工廠廠長沈崇祺呈稱竊查職廠先後領到購料資本費款總共哈大洋四萬零零八十六元六角零五厘內計廠用購料費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元零二角二分五厘轉發售品館資本二萬四千七百零六元三角八分該館除修工設備鋪墊等費一萬二千零六十七元二角七分六厘僅餘購附品費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一角零四厘職廠所出成品交由售品館出售出品既多積壓難免流動資本未免周轉不靈勉支三年無日不在支絀之中現在冬季材料亟待購備否則將有中斷之虞但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此應請接濟者一售品館運售附品成本頗重區區資本亦實難周轉致有息借商款情事經濟既窘獲利奚望設不籌款援助必至難以支持此應請接濟者又一況值此金貴銀賤之時百物奇漲凡百工商俱感經濟困難初不僅職廠爲然也伏念職廠締造艱難廠長受命兼代廠務自難任其衰落重違

鈞座提倡工業栽培人才之至意爲敢籲請轉呈 省政府酌撥鉅款分別救濟俾維現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到廳職廳覆查所陳各節俱屬實在情形擬請由穆稜鐵路三成實業費項下提撥哈大洋二萬五千元以資接濟藉維現狀如荷俯准並乞飭下永衡官銀號照撥以便轉發除指令候轉外理合據情備文轉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哈爾濱麪粉火磨同業公會改組檢同章程各件祈鑒核文

七月十九日

呈爲哈爾濱麪粉火磨同業公會依法改組檢同章程各件仰祈鑒核事據哈爾濱總商會呈稱竊准哈爾濱麪粉火磨同業公會函開本會於本年七月三日依法改組當以現在各同業照常工作者僅有十三家經議決此十三家經理人應同爲委員以期辦事之順利當由各委員投票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內推選一人爲主席開票結果進昌當選主席惟當時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尙未公佈故會章未能釐訂茲已遵照前項細則訂妥會章並經召集會員會議通過相應繕具會章及委員名冊各四份函請貴會查照希即代爲轉呈備案是荷附章程名冊各四份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件呈請核轉等情到廳當查該公會依法改組尙無不合惟公會委員例應選任不得攤派茲該公會以同業十三家統爲會員殊屬不合應將委員額改爲七人或九人另行依法選舉具報所擬章程亦未妥善應行更正等因指令遵照去後茲據該會覆稱奉令遵即轉行遵照去後茲據聲稱查前送之委員名冊

所填主席及常務委員得票數目係選舉委員時得票數目造冊時未及分晰遂至混合業已遵令分別更正至委員邵尙勤之年歲錯誤之處亦一併更正相應另繕清冊三份函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廳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 工商部
省政府 爲 報 遵 令

照部令 辦理購用國貨火柴情形祈鑒核文

七月二十一日

呈爲遵令

照部令

辦理購用國貨火柴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

工鈞

部第一一三八六號訓令內開爲通飭

事查火柴一項爲日用所需每年銷耗爲數至鉅而此項營業向爲洋商所操縱年來國人設廠製造銳意經營銷路漸廣於挽回漏卮不無相當效果近據各方列舉外商侵略壟斷情形呈請設法救濟並通行全國各機關團體一律購用國貨火柴以期稍減外柴侵略之趨勢本部查核所陳各節確係實情除研究根本救濟方策以資維護外至所請廣勸購用國貨火柴一節洵屬扼要之圖願我國人共體斯旨互相勸勉藉維本國垂斃之火柴企業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布告商民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令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及布告商民一體遵照並令各商會通知各商號一體遵照及函各市政籌備處查照辦理奉令前因除呈報 吉林省政府
工商部 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工商部部長孔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轉發職業工會產業工會類別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試辦報

候彙轉文 七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一四四六號咨開案查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種類究有若干電請行政院轉呈國府明令解釋一案前奉行政院第三九三六號訓令內開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種類應即由該部擬定具復以憑核轉明令頒布俾有遵循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以工業種類極為複雜如勉強列舉與各省工業情形未必相同與其中央劃分曷若先行明令規定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種類之定義令由各省市政府按照當地情形遵照所示標準（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業經明白規定）暫為劃分實行隨時轉報主管部查攷仍於試辦一年期內將該省市區內所辦劃分工會種類經過及有無困難情形彙轉主管部以為將來具體規定之衡鑑呈復行政院鑒核施行在案旋由行政院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經國府議交立法院核定茲奉行政院第二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查前據該部呈為遵令擬復關於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已據情呈經 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核定等因由國府文官處函達查照到院當以第四七七一號訓令轉飭該部知照在案茲准國府文官

處第三七五六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奉交核定貴院呈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並原呈所擬各節經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工會法施行法業經國府明令公布令院通飭施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附抄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希將試辦情形彙轉過部以備查考等因准此合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飭遵並將試辦情形彙報本府轉復此令附抄原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并將試辦情形報候彙轉此令

附原件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七六三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五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似尙可行轉請鑒核一案經議決交立法院核定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規定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發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具報在案嗣據報告略稱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種類之區別於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已有規定應即依照解釋至工商部原呈擬復各節尙屬允當應由該部試辦呈請鑒核等情

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轉飭知照再工會法施行法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轉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合抄原件令仰知照文

七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一四二零號咨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四六四零號訓令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奉行工會法發生疑義請解釋令遵一案尾開查該市政府呈請解釋各點除第六點疑義前據北平特別市政府電請核示經院轉咨司法部解釋毋庸核議外其餘各點事關勞工行政合亟檢發原附件一份令仰該部迅即該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到部經即核議具復並附陳本部對於工會法不甚明瞭各點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咨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先後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並附陳對於工會法不甚明瞭各點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並以第九零零號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七六號咨復開案准貴院第六十九號咨抄送工商部原呈上海特別市政府先後來呈及檢同附送關於工會法應請解釋指示

各點清單各一件請查照審議見復等因到院當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勞工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前來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回工會法疑點解釋文一份咨復查照再查工會法疑點解釋文內每有援引工會法施行法已於本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另文咨復查照合併聲明等由附送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關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一份准此除抄發原送解釋文暨該部原呈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解釋文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事關法令解釋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解釋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將原件刊登本府公報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附本法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關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一 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

二 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

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 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立法原意尙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四 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職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為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雇員不在此例

五 第五點所稱各機關雇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雇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六 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

七 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八 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營利事業時應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九 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十 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為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為限

十一 第十一點所稱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二 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者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為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設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為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十三 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十四 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為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為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十五 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會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十六 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

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十七 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十八 第十八點所稱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縣市區域內一業只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為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只須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分會在監督上固感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決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界限之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十九 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遇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尚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

二十 第二十一條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並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

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

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遂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只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

立案一節應只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

以上係就行政院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原文稱抑本部更有進言
者關於下會區域不惟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成爲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
如何核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等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如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
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
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
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或連同上海特別市
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各點疑義一併轉咨立法院審議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主管官署依工會
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重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期
限可否酌予展期一節應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紀

錄

本廠延聘專門工師製造各種應用物品其目如左

一 各種新式木器大漆油漆絨絨彈簧美觀適用為辦公及

起居堂室陳設之需繪圖定製均可照辦

一 各種新式籐竹器具輕巧適用亦可定製

一 精織線毯牀巾毛巾襪單花旗大布坎布搭連等類鮮潔

耐用

一 仿造各種雪茄香烟氣味清芬與舶來品無異

以上各貨工料精良無論批發零售價額特別低廉如荷

惠顧無任歡迎

吉林省立工藝廠啓

吉林巴爾虎門外 電話六六號

紀 錄

吉林農墾廳第二十七次廳務會議 七月二十日

時間午後二時 會址農墾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馬德恩馬超群沈崇祺祝紹周王洪祚成世杰張春恩

主席馬德恩 紀錄王洪祚

一開會

二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討論及議決

一成科長提議現據寧安縣呈送實業局十九年度預算因該局公事日繁比較上年增加一千一百六十元但上年預算是否已經財政廳核准未據呈報本廳無從查考此次來文亦稱分呈財政廳似可令其俟財政廳核示遵行 議決照辦

一祝科長提議查吉林產魚以興凱湖撓力河爲最盛松花江之扶餘縣一帶亦向稱產魚之區民間打撈過多每逢熱時無法收存以致腐爛後作肥料殊爲可惜擬請設立公司製成

罐頭或加鹽製必能推銷各埠獲利自厚 議決先派員馳往各處調查魚產之種類詳細具報以憑核擬辦法

吉林農礦廳第二十八次廳務會議 七月三十日

時間午後二時 會址農礦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馬德恩馬超羣沈崇祺祝紹周王洪祚成世杰張春恩

主席馬德恩 紀錄王洪祚

一開會

二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討論及議決

一祝科長提議據鑛商王樹霖呈報鑛山發生災變溺斃工人四名事情重大自應由廳覆查議決令額穆縣就近調查具報

一沈科長提議吉省地近蒙荒夙爲產馬之區牛羊之孳生亦繁惟任其天然不能順性善飼以致極盛之出產失其發展之能力擬研究飼料改良法以收茁壯蕃滋之效並組織家禽試驗所以冀增長鄉民參養鷄豚之常識 議決交主管科妥擬辦法以利推行

專

載

專載

東三省通貨之研究

劉仲廉

(一) 概說

滿洲流通之貨幣。複雜異常。金代使用硬幣紙幣二種。硬幣稱爲制錢。爲宋遼時代所鑄造。此外如阜昌元寶。阜昌通寶等亦流通於市場。興定元年鑄造貞祐通寶。是項制錢數額不巨。不能應市場之需要。貞元年間乃創設交鈔與制錢並行於市場。其後交鈔流通數額漸巨。制錢成爲補助輔幣。經元明以迄清初。交鈔仍佔特殊之地位。嘉慶五年。清政府佔領蒙古。獎勵漢人殖邊。滿洲商業逐漸發達。政府爲免除現金授受起見。利用信用制度以清算買賣兩方之債權債務關係。當時官廳之收付用銀。商民則使用制錢。人口增加。商業漸盛。固有之通貨不足以應需要。吉林奉天兩省制錢頗爲缺乏。生銅來源漸斷。乃鑄造寶銀。發行銀票。然其流通數額。尙不甚巨。因當時商民對於官廳之信仰不及富豪也。於是富商巨賈發行私帖以供交易之用。私帖遂充斥於市場。同治初元。廣東商人輸入銀塊。寶銀交易隨之增加。光緒十年。吉林將軍奏請鑄造銀幣。十三年。倣照福建鑄造制錢。設立寶吉局於吉林。光緒二十四年。復鑄造銀角發行官帖。其後吉林奉天相繼設立造幣廠。開起鑄造銅元。當開鑄之初。人民因授受之便利。頗爲歡迎。嗣因當局徒以純利爲目的。信用漸次失墜。三十四年二月。停止鑄造。民國成立以來。東三省需

要之銅元大都爲奉天造幣廠所鑄造。民國五年以後。各種紙幣之發行額突飛猛晉。日本金票之勢力漸瀰漫於滿洲北部。滿洲地方俄國貨幣依然繼續增加。民國九年奉天當局爲統一東三省幣制起見。籌集資金八百萬元。設立東三省銀行。發行大洋券。北滿地方之外國紙幣。因之逐漸減少。然南滿地方仍爲奉票勢力範圍。吉林省內官帖依然跋扈。安東縣則以鎮平銀爲主要貨幣。大連哈爾濱則流通金票及小銀元。此外如鈔票過爐銀大小銀元等流通範圍僅限於一隅。甲地貨幣不能使用於乙地。五花八門。實爲我國金融上之特殊情形。茲就滿洲之通貨。述之如左。俾供關心滿洲金融事情者之參考焉。

(二) 大連之通貨

大連從前無一定之通貨。各省鑄造之貨幣。在大連市場上大都通用。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俄國根據條約投下三千萬羅布。建築市場。俄人來華者漸多。光緒三十年日俄開戰。日本政府爲籌劃軍費起見。發行軍用票一億九千萬元。以日金爲兌換本位。滿鐵沿線流通頗廣。戰後日本正金銀行採用銀本位制。發行銀券。嗣因銀價下落。金銀比價發生極大變動。民國二年日本政府乃命正金銀行發行金券。在五年之內有強制通用之特權。民國六年。金券發行業務。改由朝鮮銀行辦理。民國十年大連取引所發表以金建代替銀建。引取莫大之風潮。各種交易。大都停頓。十二年恢復銀建。各種特產之貿易仍以銀建爲標準。現在大連流通之貨幣計有金券、銀券、(正金銀行鈔票)小洋、銅元等數種。金券爲朝鮮銀行券、日本銀行券、及輔幣(日本銀貨、白銅貨、銅貨)等。朝鮮銀行券佔大部份。鐵道運費以及從日本輸入之

商品一切均用金券。從前是項輸入品中如爲我國商人需要者大都使用銀券。近來如棉布、麥粉、沙糖以及其雜貨等亦大部份使用金券焉。銀券爲正金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在大連佔有優越之地位。民國十年銀建廢止聲浪甚囂塵上之時。銀券發行額較爲減少。自十二年恢復銀建後。銀券發行額漸有增加之趨勢焉。小洋與銅元爲我國鑄造之貨幣。現在流通之小洋以廣東鑄造者爲最多。每年當落花生及其他農產物輸出時。市價即隨之騰貴云。

▲最近大連貨幣流通額

貨幣名稱	發行額
金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鈔票 (正金銀行銀券)	三〇〇、〇〇〇元
小洋錢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銅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安東之通貨

安東自開闢以來。迄今約達五十年。當前清同治十三年清政府派遣奉天總督劉氏征討馬賊。光緒元年設道署於鳳凰城。設縣署於大東溝。以維持該地秩序。其後山東移民漸次增加。安東遂成爲商業中心市場。最初流通之貨幣爲制錢。嗣因與津滬貿易漸次增加。乃改用元寶銀。稱爲鎮平銀。每錠重量普

通爲五十三兩五錢。成色九九二。鎮平銀一千兩約合

濟平銀

一〇一三兩

營平銀

一〇一一兩

寬平銀

一〇一七兩

外省輸入之元寶銀。大都由安東銀爐改鑄爲鎮平銀。由銀爐蓋印。一般商人頗爲信用。其後奉天設立造幣廠鑄造銀角及銅元。漸次流入於安東市場。大宗交易。則使用元寶銀。各種小買賣則使用小銀幣。此外如浙江、廣東、江西、福建、奉天、安徽等省鑄造之銅元。亦逐漸流通。民國二年以後。鎮平銀流通額逐漸減少。各省發行之紙幣在安東市場上。大都不大通用。商人多喜搜集現銀。現銀愈形減少。於是現銀與鈔票發生差價。現銀漸次輸出於境外。當局雖屢佈現銀輸出禁令。但因銀價之騰貴。仍無若何之效果。自歐戰發生之後。市場上流通之現銀。愈感不足。安東總商會乃請願政府。禁止現銀出口。而現銀之輸出仍未因之停止。其後經商民之協議。停止支票票據等之流通。市場上之支付完全使用現銀。金融界遂漸次恐慌。民國九年五月從上海輸入現銀一百萬兩。其他各地二十萬兩。共計一百二十萬兩。同時商人秘密輸出者。亦達七十萬兩。調劑金融。仍無效果。安東總商會與金融業協商恢復支票制度。一方與日商約定共同取締現銀出口。其後現銀保有額常在八十萬兩內外。在最初一個年間。支票流通尚無困難問題發生。民國十二年奉天當局爲推廣奉票起見。擬將市場上流通之票據。一律禁止使用。

金融界又起恐慌。十三年五月現銀輸出解禁。恢復鎮平銀本位。各種票據流通市場者逐漸收回。現在鎮平銀實佔有特殊之勢力。茲就確實之調查。民國十六年二月底安東流通之貨幣約如下表所列。

鎮平銀	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大洋錢	三〇、〇〇〇元
小洋錢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奉天票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銅元	三〇、〇〇〇元
金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在安東之通貨使用較巨者。計有左列三種。

(一)鎮平銀 滿洲各地大都使用元寶銀。在安東者稱為鎮平銀。其重量成色無一定之標準。鑑別頗為困難。該地大宗貿易如柞蠶絲、木材、大豆、豆餅等均以是項貨幣作為支付之具。故鎮平銀不啻為該地之本位貨幣。其市價之變動。與倫敦銀價、上海金融、日本匯兌、各地貿易均有相互之關係也。

(二)洋錢 洋錢有大洋錢小洋錢之分。大洋錢大都作為山東方面匯兌之需。其流通額不大。小洋錢需要頗多。日常使用均為小洋錢。有五角二角一角半角四種。其中流通較巨者為二角小洋錢。該地從鴨綠江上流輸入之特產品均以鎮平銀支付。從安奉沿線輸入之小豆粟等以及我國買賣商人均使

用小洋錢。在安東市場上小洋錢流通額不及鎮平銀之巨。民國十八年。小洋錢流通額不過一二十萬元。十年增爲四十萬元。十一年爲六十萬元。十二年復增至八十五萬元。十六年激增爲一百五十餘萬元。云。

(二)奉票 當民國六七年時。安東流通之洋錢票爲中國交通奉天興業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民國八年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之洋錢票漸佔勢力。其他各銀行所發行者逐漸消滅。民國十三年東三省官銀號與東三省銀行奉天興業銀行合併後。業務刷新。信用益著。現在市場上所流通者大部份爲東三省官銀錢號發行之奉票。勞動者之工資。內地之農產物。大部份以奉票爲支付之需也。

(四)金票 南滿鐵路之貨客運費。均使用金票。近來如砂糖、棉布、麥粉、雜貨等從日本輸入者。亦均使用金票。年來日本對滿輸出漸次增加。金票需用額亦隨之增高。民國三年日本銀行券及朝鮮銀行券在安東市場上流通者約達二十餘萬元。九年增至五十萬元。最近已增至一百餘萬元矣。

(四)營口之通貨

營口在未開關商埠之前。爲一冷落鄉村。經濟上之地位甚低。隸屬於牛莊田莊台等之附近市場。清咸豐八年。開爲商埠。山東僑民源源而來。境內荒地漸次開闢。農產逐漸增加。同時輸入之日用雜貨、棉紗、布等亦隨之激增。於是山西商人募集巨額資金。以大豆爲原料。開始製油事業。山東黃縣方面之商人。以營口爲唯一之市場。當時營口流通之貨幣爲制錢。嗣因貿易發達。是項通貨不足以應需要。乃發行

兌換券。以制錢爲準備金。稱爲錢帖子。有一吊至十吊以及二十吊三十吊五十吊等數種。以免除使用制錢之煩瑣。其後制錢缺乏。是項紙幣成爲不換紙幣。同治初元廣東商人輸入棉布雜貨等。輸出大豆豆餅豆油。以元寶銀爲支付貨價之需。於是大宗貿易。使用元寶銀。各種另售商品。則使用錢帖子及制錢。營口市場上流通之元寶銀稱爲營平銀。以營口之秤爲標準。計元寶銀一錠之重量爲五十三兩五錢。成色九九二。今以營平銀一千兩折合東三省各地之元寶銀約如下表所列。

濟平銀	一、〇〇二兩〇〇	遼陽平銀	九八〇兩四〇
鎮平銀	九八九兩〇九	通江子平銀	九九三兩四〇
法庫門平銀	一、〇三三兩〇〇	蓋平平銀	九九四兩四〇
開原平銀	九九三兩〇〇	山海關平銀	九六七兩三〇
鐵嶺平銀	九九一兩〇〇	吉平銀	一、〇〇九兩〇〇
新民屯平銀	九九一兩四〇	寬平銀	一、〇〇五兩〇〇
錦平銀	九八〇兩四〇		

各地流通之元寶銀。其重量成色皆無一定標準。在營口市場上不大通用。大概向該地銀爐改鑄營平銀。自前清同治三年山海關道署移置此地設立海關以來。輸出入貿易逐年增加。營平銀需要益巨。在東三省市場上之勢力足與上海九八規元相匹敵。於是營平銀之供給漸感不足。銀爐改鑄元寶銀。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商人鑒於現銀授受之不便。大都以現銀存入銀爐。託其代爲支付。銀爐不啻爲一現

銀交換所。在金融市場上實佔重要之地位焉。

銀爐保管巨額現銀。漸次貸放於商人。準備漸感不足。對於請求付現者要求延期支付。或加水付現。是項辦法初尙秘密。其後銀爐公然要求稱加水爲加色。一方對於存款者取出現銀。徵收貼水。一方存款者如爲轉賬。則將是項現銀貸放商人。市上現銀尙感不足。市場漸次恐慌。光緒初元。銀爐與油房業者協商規定過爐銀授受制度。分一年爲四期（舊歷二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稱爲卯期。如逢卯期。需以現銀支付。三月六月九月卯期如不支付現銀。須經當事者之同意。於下期支付。惟需支付利息。十二月卯期一律清結。不得延至翌年三月。

清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我國不幸敗北。一般商人儲存過爐銀者。爭趨提現。加色異常騰貴。授受制度。因之廢止。翌年二月日軍佔領營口之時。過爐銀三錠僅值現銀一錠。九月日軍撤散。翌年九月商人協議加色八兩（過爐銀一千兩付現銀八百五十兩）以解決貸借兩方之糾葛。自經此次事變以後。市上現銀之流通。因之愈形減少矣。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正金銀行設分行於營口。發行兌換券。信用頗佳。光緒三十二年戶部銀行在營口設立分行。以角洋爲準備。發行兌換券。其後交通銀行東三省官銀號先後發行鈔票。嗣因發行金額過巨。準備金缺乏。現銀與鈔票發生差價。此時金融市場。曾一度發生恐慌。現在市場上之通貨。計有奉票、大洋、銅元、過爐銀、支票、朝鮮銀行券、日本輔幣及鈔票等。茲就民國十六年二月營口流通之貨幣列表

如左。

奉票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大洋	四〇〇、〇〇〇元
過爐銀支票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金票	五〇〇、〇〇〇元
銅元	三〇、〇〇〇元	鈔票	三〇〇、〇〇〇元

營口從前爲滿洲唯一之市場。內地土貨之輸出。國外洋貨之輸入。均以營口爲中心市場。自日俄爭戰以後。日本極力經營大連。滿鐵會社設立。內地貨物漸次被大連所吸收。同時安東開爲商埠。滿洲輸出入貨物。分爲三路。從前以營口爲中心市場者。今則已由大連起而代之。從前各種產品大部分以過爐銀爲支付之具者。今則漸被其他貨幣所侵佔。流通範圍。漸有減少之趨勢焉。今就主要商品與通貨之關係述之如左。

(一)過爐銀 營口大豆之輸出市價。向以過爐銀計算。大豆分爲火車豆、河豆、馬車豆三種。火車豆係經鐵嶺開原長春方面而來者。河豆係由遼西地方及遼河沿岸而至營口者。馬車豆爲冬季遼河結冰之際。以馬車運輸於營口。當大連尙未開關商埠以前。滿洲大豆完全從營口輸出。迨及大連安東先後開關商埠。大豆輸出漸被其侵奪。據民國十五年海關貿易冊之調查。營口輸出大豆約值四百五十餘萬兩。其市價則以過爐銀計算。惟馬車豆之市價則以吊與奉票爲標準。此外如豆餅、豆油、棉布、雜貨、紙、砂糖、明礬、茴香等均以前述之標準也。

(二)奉票 日常費用均以奉票支付。過爐銀之勢力漸被奉票所侵佔。現在高粱玉蜀黍小麥等均以奉票爲支付之具。即營口棉商與內地商人之往來以及煤油洋灰麥粉茶烟草等之輸入品華商間之交易亦均以奉票爲計算之標準也。

(三)大洋 海關徵收稅款均用大洋。外人日常使用均以大洋計算。自遼河開通以後。大洋流通額漸巨。現在市場上流通之大洋約達二十萬元。

(四)金票 南滿鐵路之運費郵政局之匯款、與儲金、以及電報局之電費、均以金票爲本位。日本輸入品中如棉布砂糖紙煤油洋灰等亦完全以金票爲計算之標準焉。

(五)鈔票 日本正金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當營口特產物輸出時期作爲滙兌資金之用。從前營口爲滿洲重要貿易港。滿洲對外滙兌尾數大都以牛莊爲清算之所。其後營口貿易漸被大連所侵佔。特產物之輸出。逐漸減少。現在鈔票流通最巨額約達三十餘萬元。

(五)遼寧之通貨

遼寧之通貨最初爲制錢。使用銀錠。始於清咸豐元年。當時各種小買賣使用制錢。大宗交易。則使用銀錠。遼寧銀錠稱爲藩平銀。計有元寶銀、中錠、小顆、面筋銀、寶牌子、片銀等數種。元寶銀稱爲寶銀或杏銀。以藩陽之平(衡)五十三兩五錢爲一錠之標準。鑄造方法。頗爲簡單。茲就藩平銀一千兩折合東三省各地銀兩計如下表所列。

營平銀

九九八兩〇〇

寬平銀

一〇〇四兩九〇

鎮平銀

九八七兩一六

吉平銀

一〇〇二兩九〇

錦平銀

九八九兩二二

江平銀

九九四兩五三

中錠爲扁平饅頭形。每塊重量約十兩內外。小顆形如中錠。每塊重量計八兩內外。面筋銀類似元寶銀。中空無耳。每塊重量五兩內外。寶牌子其形扁平。類似燒餅。計重三兩內外。片銀又稱爲碎銀。無一定之重量。各種銀錠流通最巨者爲元寶銀。大宗交易。官吏俸給。商人納稅等大都使用元寶銀也。人口增加。是項貨幣不足應市場之需要。前清咸同之時。盛行私帖。稱爲抹錢。有過帳錢與憑帖之別。爲貨幣之代用品。其價格常超過市價以上。佔本位貨幣之地位。同時瀋平錢漸次輸出。抹錢需要激增。如營口之過爐銀然。無一定之現金。僅作爲錢莊之記帖（轉賬）受授。稱爲票銀。舊歷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七日爲卯期。此時各項貸借一律清結。如未達卯期欲徵收現銀者。則視時間之長短。金融之緩急。從應收金額內提出若干。作爲貼水。從前自營口輸入之貨物均以銀票支付。其後經幾度之變遷。今則以奉票、金票起而代之矣。

抹錢使用全無限制。債務者履行債務。即令第二債務者提供抹錢。第二債務者又指定第三債務者。如此輾轉流通。莫知所極。債權者危險頗大。金融市場曾一度發生恐慌。光緒十三年鑄造制錢。光緒二十四年設立銀元局。鑄造小銀元。及大銀元兩種。三十一年鑄造銅元。同時盛京將軍趙爾巽向度支部撥

藩平銀三十萬兩設立奉天官銀錢號。發行各種紙幣。(銅錢銀元銀錠二種)其中小銀元票流通較巨。錢糧厘稅均得以大銀元票支付。嗣因各種交易皆以小洋計算。使用大洋頗不便利。乃將大洋票上蓋印。作為小洋票流通。當時小銀元票計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種。至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更發行十角票。發行總額計大洋票五十萬元。小洋票二百五十萬元。三十三年二月。戶部銀行在奉天設立分行。發行銀兩票銀元票錢票等。其銀兩所含之成色與銀元之種類因地而異。相互之間。未嘗統一。又銅元鑄造僅圖利益。不顧信用。人民信仰心漸次薄弱。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停止鑄造。同年九月復行開鑄。民國以來。東三省所鑄之銅元。完全為奉天造幣廠所鑄造。其後奉天交通銀行、黑龍江官銀號、殖邊銀行、興業銀行、商業銀行等漸次設立。各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一方對政府放款。一方因政府不加監督。濫發紙幣。準備缺乏。民國元年武昌起義。滿洲金融界大起恐慌。現金需要增加。紙幣市價驟落。奉天當局禁止兌現。仍無效果。計一個月各銀行付出現銀約達七八百萬元。奉天造幣廠乃鑄造小銀元。接濟市面。民國四年袁氏稱帝。中交兩行停止兌現。鈔票與現金遂發生差價。歐戰發生。銀價暴漲。奉天現銀源源輸出。華商銀行頗感困難。民國五年八月奉天總商會與日本商業會議所締結兌換規約。茲錄之如左。

(一)奉天總商會奉省長之命。改革幣制。日本商業會議所因小洋之缺乏。承認奉天各銀行號發行之小洋票一律以大洋奉天銀行票、日本金票、正金鈔票、俄國紙幣兌換。兌換之時。各銀行號應從顧客便宜支付上列各種紙幣。但持有俄國紙幣者。不經支付者之同意。不得請求兌現。

(二) 日本金票正金鈔票之價格。以大連錢業公所之公定市場為標準。其市價表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在奉天各銀號公布。

(三) 奉天小洋與大連小洋。因運輸上之關係。價格稍有不同。小洋票與奉天各種紙幣兌換每百元應付貼水四角。

(四) 各銀行號所發紙幣各銀行號應行兌換。

(五) 本規約自八月二十一日施行。將來若全部或一部份發生障礙時得隨時協議修改。

是項規約公布以後。東三省官銀號乃與財政部印刷局締結各種大洋票之印刷契約。同年十一月發行。從前發行之小洋票在短時期不易收回。乃規定大洋票與小洋票之交換率為十二與十之比。當時奉天小洋市價最高為三十一二元。(大洋票百元合)最低為十六七元。迨上次規約公布以後。銀價暴漲。省立各銀行如興業銀行、官銀號等。對於無限制兌現。頗感困難。日商方面請求兌現者。仍然未止。奉天省長乃將興業銀行副行長劉鳴歧槍斃。謂其擾亂市場金融。同時與日商締結左列規約。

▲兌換限制規約

(一) 兌換金額每日定為八萬元。

(二) 兌換方法如左。

(甲) 兌換在公共兌換所行之。

(乙) 原則上以大洋兌換如不得已時以正金銀行券代之。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兌換總數二分之一。

(丙) 兌換之時。每百元付輸送費四角之規定。完全停止。

(丁)其他手續依照前契約辦理。

(三)兌換限制期間定為六個月。在該期間內各銀行業者若不能實行兌換時。得將本契約取消。

(甲)交涉署於限制期間每月一次調查各銀行紙幣發行額報告於總領署。

(乙)以下未曾公布。

(四)奉天各銀行以誠意履行本契約。由奉天省長向總領事館聲明。對於地方銀行由省長負完全責任。中國銀行分行則由總行負責。

△兌換限制細則

(一)奉天銀行號六家在總商會內設立共同兌換所。分驗票兌換二部。專辦理兌換事務。

(二)兌換期間自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六年五月十二日。共計六個月。

(三)兌換額每日定為八萬元。

(四)兌換方法如左

(甲)請求兌換者每週星期一至驗票所將所有銀元票請求驗。

(乙)驗票處每日午後二時止。將請求兌現者之姓名及兌換票額表送交於總領事館。

(丙)總領事館每週星期一星期五午前十時給以兌換證明書。

(丁)除星期日及銀行休業日外每日應行兌現。

(戊)大連市價尚未公布之時。則依前日市價計算。

(己)左列休息日及銀行臨時休息日則延至翌日兌換。

(一) 星期日 陽歷新年三日 陰歷新年六日

(庚) 驗票日請求驗票以午前十時至十一時爲限。過此則退還。

(五) 兌換貨幣之市價以每日午前十時大連市價爲標準。

上列契約成立後。銀價逐漸騰貴。現金與紙幣差價益巨。請求兌現者紛至沓來。奉天各銀行損失頗巨。於是奉天當局與奉天日本總領事推舉委員締結金融調節契約。俾謀根本上之救濟焉。

(一) 金融調節辦法

中日兩國委員受日本總領事及奉天省長之委任。締結左列金融調節辦法。

(一) 奉天小洋券之流通。阻碍幣制統一。由省長出一布告。總商會發通告書。商民一律採用大洋本位。

(二) 加入銀行公會各銀行。以奉天大洋券收回小洋券。收回後即行消燬。但十角以下之小洋券。則不在此例。

(三) 小洋券與大洋券之兌換率爲小洋十二角合大洋一元。

(四) 大洋券之兌換依照各國兌換規則不加限制。

但本規約施行後一年半間。對於中外商民得限制兌換。

(五) 一年半後各銀行尙未完全整理。不能無限制兌換。應照左列辦法。

(一) 中日兩國委員共同檢查銀行準備金。

(二) 中日委員會如認爲有設立諮詢機關之必要時。由中日兩國各推舉委員一人組織之。

(三) 中日委員會議定適當辦法對於該銀行得要求其實行。

(六) 本規約之細則另行規定。

(七)本規約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實行。但在實行之前悉照舊法辦理。

(八)違反本規約之行爲作爲無效。

上列規約締結後。每日應以四萬元充作兌換。實際上頗難維持。其中如東三省官銀號發行額較多。損失最大。遼寧當局於七年四月與日本總領事改訂規約。另訂秘密規約三條如左。

- 一 加入銀行公會之六銀行以其準備金一部分即日金三百萬元存入日本總領事所指定之銀行。
 - 二 其後對於發行增加額每百萬元應增加存款二十萬元。
 - 三 存款利率爲年息四厘五。轉入本金中。使用之時須經中日官廳之許可。
- 右存款三百萬存款之分派如左

東三省官銀號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興業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元
殖邊銀行	七五〇、〇〇〇元	黑龍江官銀號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元

自上述規約實行以後。中交兩行發行蓋有長春地名之小洋票。民國六年十一月吉、黑、長春之小洋票禁止流通。遼寧當局爲整理金融起見。允許東三省官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關於租稅及其他政府之收支均可使用是項兌換券。同時小洋票收回得與大洋票以同一之比率交換。其後奉天興業銀行亦發行一種大洋票。政府乃公布取締私帖條例。至民國七年八月底一律收回。遼寧總商會因銀行發行數額之巨。請政府從嚴檢查。政府令銀行公會查照辦理。當時銀行公會議決辦法六條如左。

一 設立公共匯兌所以維持市場之金融。(每月匯票兌換額三四萬元其準備金官銀號爲百分之三十五中國交通殖邊與業各銀行爲百分之十五黑省官銀號爲百分之五)

二 規定經紀人之資格在銀行公會登記財政廳給以許可證。

三 各銀行與適當之方法收縮紙幣。

四 各銀行與錢莊之間減少往來金額。

五 各銀行對於發行紙幣互相交換俾互相維持。

六 取締私帖。

公共匯兌所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營業。其現銀之賣出較市中價格爲廉。各錢商相率至匯兌所買賣。每日約達數百人。最初每人兌換額限定十元。其後減爲二元。遼寧金融界大起恐慌。各銀行紙幣逐漸下落。當局爲整理金融起見。任命金融整理委員鑄造銅元。同時做照北平官錢局辦法。發行銅元票。結果仍無若何之效果。於是公共匯兌所遂於八年一月十三日實行取消矣。

現在遼寧市場上流通之紙幣計有左列數種。

(一) 奉票 奉票爲遼寧省內本位貨幣。大部分收付均以奉票計算。奉票種類計有東三省官銀號匯兌券(一元、五元、十元)中國銀行鈔票(一元、五元、十元)交通銀行鈔票(一元、五元、十元)遼寧公濟平市錢號銅元票(十枚、二十枚、五十枚、百枚)等。前三者稱爲一二大洋票。又稱爲奉大洋。後者稱爲小洋票。從前遼寧省內小洋錢流通頗廣。迨至今日。各種商品大部份尙以小洋計

算。自民國六年八月採用大洋本位以來。各種貿易完全以大洋票支付。各種特產品之集中地方如營口、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范家屯、鄭家屯等處亦均使用奉票。年來因軍費膨脹發行數額甚巨。市價逐漸下落。雖經當局數次之整理。仍無若何效果也。茲就民元以來奉票市價列表如左。

年次	最高	最低	年次	最高	最低
民國元年	一一〇・七〇	一二八・八〇	民國九年	五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二年	一一四・〇〇	一二九・六〇	十年	一〇七・〇〇	一六六・五〇
三年	一二四・六〇	一五二・五〇	十一年	一一六・九一	一四八・六〇
四年	一三三・〇〇	一五五・一〇	十二年	一二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五年	九三・〇〇	一四三・三〇	十三年	一二一・六〇	一九四・〇〇
六年	七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	十四年	一三〇・九〇	二三九・七〇
七年	八四・二〇	一一八・〇〇	十五年	一九九・〇〇	五六八・〇〇
八年	六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	十六年一月	四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月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上表數字爲大洋百元合奉票數

(二)金票 遼寧省內最初使用金票之時爲清光緒三十一年。翌年日本滿鐵會社設立。日人利用該鐵道推廣金票。當時金票完全爲日本銀行之兌換券。民國二年正金銀行發行新金券。朝鮮銀行復開設分行於遼寧。發行兌換券。金票漸次增加。自民國六年朝鮮銀行繼承正金銀行發行權以來。勢力益形膨脹。當時金票流通範圍除日人相互間之支付。以及國人向日商輸入商品支付貨價與滿鐵運費外。無大需要。迨至近數年間。奉票逐漸跌落。商人往來大都使用金票。故金票流通額幾有繼長增高之趨勢焉。

(三)鈔票 日俄戰爭之時日本政府發行巨額軍用票。戰後以日本銀幣爲基金。從事收回。正金銀行獲得銀券發行權。清光緒三十一年發行鈔票。流通範圍不廣。現在除特產品買賣使用鈔票外。大部份爲我國人作爲儲金之用。

(四)現大洋 現大洋除我國官廳保有外。在市中流通額約八萬元。其用途爲兌換並供一般商民之儲蓄。或山東方面工人還鄉時以奉票兌換現大洋。此外流通額不廣。

現在遼寧流通之貨幣完全以金票折合。就人口關係言。每人使用額約十九元六十一錢。較之大連安東僅達半額。蓋完全受奉票跌落之影響也。

(六)開原之通貨

開源自光緒二十四年締結中俄條約以後。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之間。先後收買小孫家臺、許家臺、石

家臺三村。二十七年中東鐵道南部開車後。開原實無若何之設施。僅爲一停車場而已。日俄戰爭以後至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止。開原附屬地內。不許軍人家屬以外一般人之居住。同年十二月實行開放。日人僑居者紛至沓來。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滿鐵由野戰鐵道提理部繼承鐵道業務以來。輸出鐵嶺之大豆、高粱等之特產品。漸次集中於開原。特產商人漸次增加。光緒三十二年開原車站輸出入貨物約達二萬六千餘噸。民國五年達三十三萬餘噸。約增加十三倍。先是宣統元年九月。日本正金銀行在鐵嶺開設支行。開原設立代理處。向中日特產商人放款。每年特產品輸出時期。開原代理處支付金額以及流通之票據。每日達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該行對於我國商人發行一種票據。是項票據。在鐵嶺或奉天正金銀行均可支付現金。

宣統二年日人近藤九一氏設立大通銀號。當時市場流通之貨幣。除鈔票外計有制錢、銅元、私帖子、小洋錢、小洋票等數種。制錢及銅元爲奉天吉林造幣廠所鑄造。流通數額最巨。民國二三年間。流通數額漸次減少。開原商會發行小額不換紙幣。其一部份流入於附屬地內。當時發行總額達四五萬元。私帖子在附屬地內發行。其由附近村落富豪發行者。約佔十分之二三。小洋錢流通頗盛。奉天鑄造者佔大部份。其次爲吉林所鑄造。其後各銀行發行之小洋票輸入漸多。因其濫發之結果。現銀與紙幣之間。發生差價。民國元年以後。小洋票以洋錢爲兌換本位。由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奉天興業銀行、東三省官銀號及黑龍江官銀號發行。作爲各種支付之用。嗣因需要增加。各銀行均無充分準備金。以致現金與紙

幣之間發生差價。此外如俄國紙幣。自民國五年以後。亦逐漸增加。是項紙幣。非為商業上支付之需。完全為投機之用。民國七年二月特產品輸出之時。東三省官銀號及奉天興業銀行發行債券及匯兌券。流通額達二百萬元以上。兩券對於大洋票一千元須貼水七元。是項債券。逐次輸入內地。作為特產品之代價。其後特產品輸出漸次減少。是項債券亦逐漸收回。大洋票流通額因之較巨。現在各種支付均使用大洋票。今就民國十六年開原流通之貨幣列表如左。

奉天票(大洋)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大洋錢	六五、〇〇〇元
奉天票(小洋)	六〇、〇〇〇元	小洋錢	一三、〇〇〇元
銅元	一〇、〇〇〇元	鈔票	八〇、〇〇〇元
金票	一二〇、〇〇〇元		

近來開原已成為南滿特產品之集散市場。其輸出貨物。年來漸有增加之趨勢。如大豆、包米、小豆等從東北地方及鐵道以西地方輸入。自十月至翌年三四月間為輸出時期。輸出額最多之時。每日約達四千車。每車重量計四五石至七八石。當輸出最盛之時。車馬絡繹。街衢為塞。從事是項貿易之商人。日人約達三十家。國人達一百餘家。茲就該地流通之貨幣述之如左。

(一)奉票。現在開原流通之奉票為一二大洋票及小洋票二種。人民日常使用以及向內地購入之特產物均以奉票支付。

(二)大洋錢。大洋錢不作爲日常使用之需。惟山東工人還鄉之時。則以其他貨幣掉換大洋錢。是項大洋錢平時由兌換商人儲藏。市場上不大流通。近來因奉票之跌落。一般人不敢儲藏奉票。大洋錢需要漸起。

(三)金票。金票爲日人間支付之需。此外如我國人民從日本輸入棉布雜貨等以及滿州鐵道之運費等亦均使用金票。又開原交易所之買賣證據金。不論中日商人完全以金票充之。故金票使用於此方面者甚巨。

(四)鈔票。我國糧食輸出於日本。大都由糧食行徵收鈔票。然後兌換奉票。支付於地方農民。故該地特產輸出最盛之時。鈔票流通額亦隨之增加。

(七)長春之通貨

長春及其附近各地。元代爲蒙古郭爾羅斯王之領地。乾隆五十六年招募山東農民開墾。此時不過一片草地。乾隆五年禁止漢人移殖滿洲。但郭爾羅斯王仍招募山東農民開墾。政府乃令吉林將軍秀林調查其真相。據當時之調查。業已開墾之土地達二十六萬畝。政府乃規定區域。俾是項農民從事開闢。其後因管理上之必要。於長保地方(長春之南二十里)設理事通判。稱爲長春廳。道光五年乃移於長春城內。當長春設廳之時。流通之貨幣大都爲制錢。嘉慶二十年。商業漸次發達。爲免除現金授受不便起見。乃相率以抹兌錢代替貨幣。是項抹兌錢以信用爲基礎。作爲帳簿上轉賬之需。實爲名目上之通

貨與營口之過爐銀相同。不過過爐銀須經銀爐之手然後發行。抹兌錢各商店可以自由發行。當發行之初得兌換現金。至咸豐年間制錢缺乏。商業漸盛。資金需要增加。制錢漸次缺乏。乃鑄造寶銀發行銀票。以代替制錢。同時抹兌錢使用額漸巨。商人受授僅用口頭通知。手續極為簡單。例如甲商通知乙商支付抹兌錢。可直接至丙店請求轉帳。故債權者非直接向債務者收取現金。債務者更向自己債務者（所謂第二債務者）呈示抹兌錢。請其履行債務。第二債務者又指定第三債務者為支付人。如此輾轉流通。無所底止。一旦發行抹兌錢商人破產。授受抹兌錢者因之而受損失。故對手方之信用如何。關係頗為密切。光緒十年制定卯期。凡帳簿上之債權債務一律於卯期清結。其餘額以現錢支付。一方於同治初年。從營口輸入元寶銀。作為大宗交易之用。稱為寬平銀。又名為大翅銀。每錠重量合吉市平五十三兩五錢。成色最初定為九九二分折之結果。不過九八〇。寬平銀一千兩與東三省各地現銀換算率如左。

營平銀	九九四兩四〇	遼陽平銀	九七六兩四〇
鐵嶺平銀	九九五兩四〇	瀋平銀	九九六兩四〇
錦平銀	九七四兩八〇	吉平銀	九九七兩六〇
新民屯平銀	九八五兩四〇	鎮平銀	九八二兩四一
江平銀	九八九兩七〇		

流通長春之現寶銀。除吉林外。其他悉改鑄標準銀。由負責者刻印。作為重量成色之保證。為受授便利起見。大都託銀爐改鑄。其重量成色稍有差異。破產銀爐之刻印。稱為荒槽。每錠須折扣若干。大翅銀之外。稱為碎銀。為貿易上便利起見。改鑄現寶銀。為小馬蹄銀。其重量五兩者。名為古婁銀。又稱為小鏢子。其後銀元角洋流通市場。碎銀用途激減。大部份改鑄。此外各種小片銀塊。市場上亦漸次絕跡矣。

光緒二十四年。吉林官帖局發行銀元官帖。流入長春市場。二十六年改為制錢官帖。元寶銀漸次為官帖所驅逐。其後設立吉林銀元局。鑄造角洋。貿易上便利不少。使用數額漸次增加。吉林鑄造之銀幣。較其他各省鑄造者。成色較劣。據上海正金銀行化驗之結果。每百元約合上海規元五十九兩七五。各種角洋平均為六十一兩四三。當時吉林度支司為增加鑄造利益起見。規定銀元市價。吉林銀元一元合官帖二吊五百文。各省銀元合二吊三百文。嗣又規定前者為二吊三百文。後者為二吊文。俾排斥各省銀幣。是項人為方法。完全失敗。光緒三十四年。吉林官帖局內設立官錢局。發行銀元票。專充官鹽、地租、關稅厘金等之支付。其後大清銀行、交通銀行、皆發行銀元票。東三省各官銀號亦先後發行。長春境內以吉林永衡官銀號紙幣流通最巨。中交兩行之銀元票。因信用優良。市價無大變動。各官銀號發行之銀票。票面與票價相差甚巨。其由吉林發行者尤為跌落。綜觀長春各種流通之貨幣。元寶銀。自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變亂以來。幣制紊亂。官帖跋扈。流通於市場者。數額甚少。民國成立以後。逐漸輸出。長春境內。幾有絕跡之現象。銅元。自光緒三十四年吉林造幣廠停鑄銅元以後。市場流通額大減。宣統元年以

來。從平津方面輸入五百萬元。每年輸入額計五萬元至十萬元。歐戰發生之時。銅價騰貴。銅元漸次輸出。流通額激減。角洋、自銀價騰貴以後。漸次被紙幣所驅逐。發行數額逐漸減少。抹兌錢當施行之初。原以代替制錢。其後卯期決算。日以官帖代替制錢。民國元年。政府禁止發行。於是抹兌錢遂絕跡市場矣。外國貨幣自光緒二十六年俄人經營滿洲。輸入大宗美帖。大都由中俄道勝銀行發行。當時俄人完全使用俄國貨幣。我國貨幣俄人拒絕使用。長春以北特產之買賣完全以俄國紙幣支付。故從此方面輸入者較多。棉紗棉布及其他輸入品亦大都使用俄幣。因當時俄幣價格安定。無若何變動也。日本貨幣自光緒三十年孟家屯開關。光緒三十一年正金銀行設立支行以後。在市場上漸佔勢力。其後因官帖俄國紙幣暴跌。於是日本紙幣在長春市場佔極大之勢力。此外墨西哥銀幣、北洋銀幣、站人等其使用範圍不大。流通數額極少。哈爾濱大洋自民國九年輸入以來。用途甚巨。現在從此北滿市場買入特產。以及與哈爾濱往來。得完全使用哈大洋。最近在長春市場上流通之貨幣最佔勢力者。為吉林官帖、哈爾濱大洋、鈔票、金券等數種。其他均作為投機使用。已完全失去貨幣本來之目的矣。茲就民國十六年是項貨幣流通額及保有額如左。

吉林官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票	六〇〇、〇〇〇圓
奉天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大洋	五〇、〇〇〇元
哈爾濱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寶銀	一〇〇、〇〇〇兩

鈔票

八〇〇、〇〇〇圓

日幣

一一〇、〇〇〇圓

(一)吉林官帖 從前長春本位貨幣爲制錢。嗣因制錢缺乏。官帖成爲準本位貨幣。買賣契約及其他貨幣市價均以官帖計算。我國商人之資本及一切物品亦均以官帖評價。角洋爲官帖之補助幣。作爲日常零星使用。年來官帖價格跌落。輸入品騰貴。對外貿易幾有完全停頓之趨勢。查官帖市價之變動。一方固受官銀號濫發之影響。同時又受匯兌與季節之支配。例如冬季商業發動。外國商人以鈔票及其他貨幣支付特產品貨價。我國商人將是項貨幣與官帖交換支付於農人。此時官帖用途增加。流通額減少。價格隨之騰貴。農產品輸出以後。各銀行對農人放款漸次收回。於是官帖復輸入於長春市場。市價又復下落矣。

(二)哈爾濱大洋 哈爾濱大洋爲北滿都市之主要通貨。其勢力足以壓倒官帖。凡北滿特產品之買賣。以及中東鐵路之運費。均使用哈大洋。年來因奉票官帖市價之跌落。在長春市場上佔有重要之地位焉。

(三)奉票 長春市場上流通之奉票爲東三省官銀號及中交兩行所發行之一二大洋券。從前奉票兌換時代。中行發行者信用最佳。交行次之。均以同一價格流通於市場。其在奉天營口發行者價格較爲跌落。主要用途大都作爲日常零星使用。或公主嶺地方充作大豆雜糧等貨價支付之需。其後奉票變爲匯兌券。完全作爲投機之目的物矣。

(四)鈔票 光緒三十一年日本正金銀行在長春開設支行。當時俄國軍隊盤據城內。日人經濟勢力薄弱。鈔票流通額不巨。其後該行經營匯兌業務。以鈔票向營口購入過爐銀。過爐銀下落則在長春以官帖交換鈔票。又從前長春元寶銀存在時。往往輸送鈔票於營口。購入過爐銀。俾獲銀兩與鈔票交換之利益。年來官帖市價跌落。鈔票需要逐漸增加。每年冬季流通額約達八十萬圓左右。

(五)金票 金票最初發行者爲日本正金銀行。民國六年以後。由朝鮮銀行代爲發行。現在我國商人向日本輸入棉布砂糖麥粉等均以金票支付。此外南滿鐵道運費亦完全使用金票。年來金票流通額已有繼長增高之趨勢。

上述通貨之外。尙有現大洋元寶銀圓銅元等數種。現大洋爲山東工人還鄉之時使用。元寶銀由資本家儲蓄。市場上不大流通。銀圓爲鈔票準備金。秘密儲藏於銀行之庫中。銅元爲官帖之補助幣。是項貨幣折合金票約達二百七十一萬八千圓。該地人口我國人達十萬七千四百人。日本人約一萬一千三百餘人。其他外人約二百六十餘人。共計約十一萬九千餘人。每人流通額約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云。

(未完)

按國家經濟之發皇。端賴幣制之統一。我國幅員廣大。加以內亂頻仍。幣制紛紜。猝難就理。即以東三省論。其複雜驟難。儂數。然非研究有素。欲圖整理。亦無從着手。此文發布於錢業月報。於東三省之幣制。考證綦詳。惟尙未終篇。茲亟轉錄如右。俾究心東三省金融者。快先覩焉。 編者識

七月份對美輸出統計表

宇林報云、據美總領事署統計、七月份上海對美輸出、共值美金二·八零六·四四四元、又本年七個月總計、共值美金二六·九一七·四九二元、七月份出口貨中仍以紡織品及其原料爲最多、獨值二·零九九·三四一元、幾占出口總值四分之一、此外不可食植物產品值二五六·二四四元、不可食動物產品值二一九·二六四元、餘則寥寥無幾、不過美金數萬元而已、又七月份上海對菲律賓輸出、值美金一五七·三四二元、本年七個月總計共值一·五八四·五一六元、對檀香山輸出值美金六·零三零元、本年七個月輸出值美金七·七四五元云

統

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編

地號	類別	地別	權屬	面積	方向	距治	交通	地質	水源	地表狀況	備考
127	煙筒子南	荒地	私有	1,200 畝	西北	175里	距道十五里新安鎮七十九里	腐植質土表土三尺	距小河二里地下水二十五尺	榛柞楊柳樹等不茂盛	<p>一 截至本頁累計荒山荒地一千八百九十九方里又三萬零八百七十畝</p> <p>一 截至本頁累計荒山七十一處公有三十五處私有三十六處荒地六十九處公有十四處私有五十五處</p> <p>一 本頁計荒山九處公有四處私有五處荒地十一處公有五處私有六處</p> <p>一 本頁計荒山荒地五百三十一方里又八千三百六十畝</p>
128	老黑頂子山	荒山	公有	120方里	..	180里	距道十二里新安鎮八十三里	壤土表土二尺	距海泊河十里地下水四十尺	柞楊柳樹等甚茂盛	
129	大清溝子	荒地	私有	1,928 畝	距道十七里新安鎮八十二里	壤土表土三尺	距小河二里地下水二十五尺	榛柞楊柳樹黃蒿等不茂盛	
130	老黑頂子南	1,223 畝	..	185里	距道十九里新安鎮九十里	壤土表土三尺五	距三道海泊河地下水十八尺	柞楊柳樹等不茂盛	
131	二道海泊河北馬架子	750 畝	..	190里	距道十四里新安鎮九十五里	腐植質土表土三尺	距海泊河地下水十八尺	榛柞白黃蒿等甚茂盛	
132	大肚子川	..	公有	275 畝	距道九里新安鎮九十五里	壤土表土三尺	距河三里地下水十九尺	榛柞及白黃蒿等甚茂盛	
133	樓房北山	荒山	..	130方里	..	192里	距道十五里新安鎮九十八里	砂土表土二尺五	距河七里地下水三十八尺	柞楊柳樹等甚茂盛	
134	大海浪河上掌兩岸	荒地	..	481 畝	..	195里	距道十七里新安鎮一百里	腐植質土表土三尺	東及南臨海泊河地下水十九尺	榛柞楊柳樹等不茂盛	
135	老黑頂子北	400 畝	..	198里	距道十四里新安鎮一百里	壤土表土三尺	距河九里地下水二十九尺	榛柞楊柳樹等甚茂盛	
136	樓房	136 畝	..	205里	距道二十二里新安鎮一百零五里	腐植質土表土三尺五	距三道海泊河地下水二十五尺	柞楊柳樹等甚茂盛	
137	旗杆頂子	789 畝	..	215里	距道三十一里新安鎮一百一十里	壤土表土二尺五	距河十二里地下水三十二尺	柞楊柳樹等甚茂盛	
138	旗杆頂子山	荒山	..	80方里	..	220里	距道三十五里新安鎮一百十里	壤土表土三尺	距河十三里地下水三十五尺	柞楊柳樹等甚茂盛	
139	關家屯	..	私有	24方里	..	45里	距大道十五里鐵路八里	石灰土表土二尺五	距小河二里地下水三十尺	柞楊柳樹等甚茂盛	
140	20方里	距大道十二里鐵路十里	石灰土表土一尺六	距小河半里地下水四十尺	柞楊柳樹等甚茂盛	
141	關家屯北溝	..	公有	100方里	..	90里	距道半里	砂土表土二尺	距小河一里許地下水五十尺	柞楊柳樹等甚茂盛	
142	花臉溝	荒地	私有	698 畝	正東	110里	距道三里	壤土表土三尺	距小河半里許地下水四十尺	柞楊柳樹及黃蒿等甚茂盛	
143	..	荒山	..	15方里	..	60里	距道六里	壤土表土二尺五	距小河六里地下水五十尺	柞楊柳樹等不茂盛	
144	花臉溝溝口	18方里	..	35里	距道半里	砂土表土二尺	距江河遠地下水六十尺	柞楊柳樹等甚茂盛	
145	花臉溝裏	荒地	..	480 畝	..	55里	..	壤土表土二尺五	距小河半里地下水四十尺	雜草靛草及蒿等甚茂盛	
146	老黑山	荒山	..	24方里	東北	35里	距道三里	壤土表土二尺	與牡丹江毗連地下水二十尺	柞楊柳樹等不茂盛	
147	本頁計	山 9處 地 11處	公私 公私	4處 5處 5處 6處		531方里					
						8,360 畝					

寧安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編

地號	類別	地別	權屬	面積	方向	距治	交通	地質	水源	地表狀況	備考
148	卡倫山	荒山	私有	12方里	東北	65里	距鐵道三里	砂土表土二尺	距牡丹江二里地下水二十尺	柞楊樺樹不繁茂	<p>一 截至本頁累計荒山荒地二千一百零七方里又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七畝</p> <p>一 截至本頁累計荒山八十五處公有四十處私有四十五處荒地七十五處公有十四處私有六十一處</p> <p>一 本頁計荒山二百零八方里又四千五百六十七畝</p> <p>一 本頁計荒山十四處公有五處私有九處荒地六處公有無私有六處</p>
149	頭道嶺子	15方里	..	85里	距道半里	砂土表土一尺五	距江河遠地下水五十尺	柞樺椴榆等樹繁茂	
150	鐵嶺河	荒地	..	150 畝	..	80里	距東省鐵路三里許	壤土表土二尺五	距小河二里地下水四十尺	榛樺鞦韆草等茂盛	
151	二三道嶺子	380 畝	..	90里	距道半里	壤土表土二尺	距江河遠地下水五十尺	榛樺黃白蒿等茂盛	
152	也河南溝西溝岔	荒山	..	20方里	..	80里	..	砂土表土一尺五	距小河半里地下水九十尺	柞樺柳椴等樹不茂盛	
153	大小烟筒溝	荒地	..	2187 畝	..	100里	..	砂土表土二尺五	距小河二里地下水四十尺	柞樺楊等樹甚茂盛	
154	花臉溝裏	荒山	..	15方里	正東	15里	距道二里	..	距江二里地下水十五尺	楊樺柳白蒿茂盛	
155	花臉溝南大山	12方里	..	25里	..	壤土表土三尺	距牡丹江半里地下水十五尺	榛樺楊椴等樹不茂盛	
156	樓房東長嶺子	荒地	..	120 畝	東北	40里	距道半里	腐植質土表土三尺	距江河遠地下水五十五尺	榆柳楊等樹甚繁茂	
157	新卡倫大嶺子	荒山	..	12方里	..	25里	距道二里	砂土表土三尺	距牡丹江半里地下水十五尺	柞樺柳椴等樹甚茂盛	
158	兩家子	..	公有	15方里	..	80里	距道半里	壤土表土二尺	距牡丹江二里地下水五十尺	榆柳黃蒿榛樺等茂盛	
159	渤力哈達	..	私有	12方里	..	20里	..	砂土表土二尺	距小河子二里地下水二十尺	榆樺柞柳等樹不茂盛	
160	許家屯屯山	..	公有	12方里	..	30里	..	壤土表土二尺	距小河一里地下水三十尺	黃白蒿榛樺等茂盛	
161	許家屯屯東山	荒地	私有	400 畝	..	35里	距道一里	腐植質土表土三尺五	與小河毗連地下水二十尺	黃白蒿及雜草不茂盛	
162	許家屯屯西山	荒山	公有	20方里	距道二里	砂土表土三尺	距小河二里地下水三十尺	柞樺榆柳等樹不繁茂	
163	小棚山子東嶺子	24方里	..	60里	距道半里	砂土表土二尺	距江河甚遠地下水四十尺	柞榆柳荆條等茂盛	
164	梅林站帳房山	..	私有	15方里	正北	60里	距鐵路三里	砂土表土二尺	距海浪河一里地下水五十尺	柞樺樹黃蒿不繁茂盛	
165	八達溝嶺子	..	公有	12方里	東北	70里	距道半里	..	距小河十里地下水五十尺	柞松榆樺等樹甚茂盛	
166	許家屯屯嶺子	荒地	私有	1.380 畝	..	120里	距道二里	..	距河遠地下水五十尺	黃白蒿及荆條不茂盛	
167	西河溫村	荒山	..	12方里	..	20里	距牡丹江半里地下水三十尺	黃蒿榆柳楊等樹不茂盛	
168	本頁計	山 14處 地 6處	公私 公私	5處 9處 6處	208方里	4.567 畝					

敦化縣商業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份

1		2										3										4							
商號	種數	組					織					概					况					備	考						
		資本總數	店主	經理	店			員			工			商			品			本年開支約數	盈			虧					
					種類	人數	勞金	獎金	分紅	工作時間	種類	人數	工資	種類	數量	銷數	總價值	種類	數量		銷數			總價值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綢緞布店	三家	七〇,〇〇〇元	一八人	三人	司賬店員	七人	五六人	一三元	無	無	二小時	廚	一	七〇	一	綢緞呢絨布疋	三,〇〇〇疋	三,〇〇〇疋	四九,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〇元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疋	六三〇,〇〇〇元	五元	一八,〇〇〇元	四	二四,〇〇〇元	一 本表除綢緞店暨煤油公司外均屬國貨並無洋貨 一 本表店員並無獎金亦無分紅 一 本表均以銀元為本位
藥店	三	一四,〇〇〇	三	三	全	三	一五	二			三	廚	三	三	各種藥料			三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	七,〇〇〇				
糕點舖	二	四,〇〇〇	二	二	全	二	四	一〇			三	廚	二	三	各種糕點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鞋店	二	六,〇〇〇	二	二	全	二	六	一三			三	廚	二	三	各式鞋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化粧品店	三	九,〇〇〇	三	三	全	三	六	一三			三	廚	三	三	各種化粧品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				
煤油公司	一	一〇,〇〇〇		二	全	一	五	一五			三	廚	一	三	煤油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			
書局	二	一〇,〇〇〇	二		全	一	一	三			一〇	廚	一	三	書			四,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製

敦化縣工業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份

1		2		3					4				5			6		
工 種 類	業 數 目	資 集 資 方 法	本 資 金 總 數	工 種 類	人 計 時	數 計 件	工 計 時	資 計 件	工 時 作 間	原 料		年 出 品		備	考			
										出 產 地	種 類	每 年 需 用 數 量	價 值			種 類	數 量	價 值
木匠舖	七	獨資	14,000元	木匠	15人		15元		八小時	本縣	各種木料		15,000	櫃箱棹椅	棺木椁子	2,830件	50,000	一 本表成衣業均作手工不備原料 一 本表各款均以銀元為本位
鐵匠舖	10	獨資	5,000	鐵匠	5		15		八	吉林	鐵		3,200	刀斧剪	一切農具	19,000件	18,000	
成衣舖	六	獨資	11,000	成衣匠	24		16		三					西服	中西服	1,000件	25,910	
靴鞋舖	五	合資	15,000	皮鞋匠	30		16		三	本縣延吉	牛皮			靴鞋	靴鞋	7,500雙	18,750	
染房	三	獨資	11,000	染匠	15		15		八	遼寧	靛油		2,200	染布	染布	4,500疋	5,635	
印刷局	二	獨資	2,000	印刷匠	2		15		八	吉林	紙料油墨		856				4,600	

穆稜縣商業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份

1		2											3							4					
商號		組織											概況							備考					
		資本總數		店		經理		店		員		工			商			品				本年開支約數		盈	
種	數	數	目	主	理	類	人	勞	獎	分	工	種	人	工	種	數	銷	總	數	銷	總	家	金	家	金
類	目	數	目	主	理	類	數	金	金	紅	作	類	數	資	類	量	數	價	量	數	價	數	額	數	額
燒	二	40,000	二	八	二	司賬員	八	15			八	廚役	四	15	白	120,000		60,000				二			
商						售貨員	二	3				更夫	四	10	酒	150,000		150,000							
油	二	3,000	二	四	二	全	二	15			八	全	二	10	豆	10,000		10,000				二			
房						上	三	13				上	二	10	油	10,000		7,000							
綢	四	71,000	四	八	四	全	八	15			八	全	四	15	綢緞呢	9,000		9,000				四			
緞						上	五	13				上	四	10	各種布	8,500		8,500							
業						全	六	15			八	全	六	15	各種	11,000		11,000				四			
雜	六	25,100	六	一六	一	上	七	11			八	上	三	10	布	10,000		10,000				三			
貨						全	三	11				上	二	10	各種	12,000		12,000				三			
業						上	三	11			八	上	二	10	食品	15,000		15,000				三			
飲	一六	10,000	一六	三	一六	全	六	10			八	上	六	10	各種	17,000		17,000				一			
食						上	六	10				上	八	10	藥品	15,000		15,000				一			
業						司賬員	九	13			八	上	九	15	各種	8,000		8,000				五			
藥	九	5,100	九	一	九	售藥員	三	8				上	三	10	藥材	1,100		1,100				五			
材						司賬員	六	10				上	六	15	各種	2,000		2,000				三			
業						印刷	一〇	17			八	上	一〇	10	書標本	1,100		1,100				三			
書	六	2,100	六		六	售貨	二	17				上	二	10								三			
籍							二	17				上	二	10								三			
業							二	17				上	二	10								三			

一 本表各商均屬國貨並無洋貨
 二 本表各業均無獎金亦無分紅
 三 本表各款均以銀元為本位

吉林農鑛廳收發文件月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份

文 號	數 收 別	目 發	文 件 數 目		備 考
			收 入	發 出	
1	呈	文	225	39	
2	咨	文	11	9	
3	訓	令	49	105	
4	指	令	36	172	
5	通	令	—	632	
6	委 任	令	—	4	
7	密	令	1	—	
8	公	函	31	71	
9	電	報	—	—	
10	代	電	5	—	
11	會	呈	—	2	
12	會	令	—	—	
13	批	答	—	30	
14	通	告	—	1	
15	鑛	表	—	24	
16	總	計	358	1,089	

譯

述

譯述

工藝作物談

王繼長

亞麻

學名 (*Linum usitatissimum*, L.)

英國名 (Flax)

法國名 (Lin)

日本名 (ヤブ)

德國名 (Lein) (Flachs)

性狀 亞麻、屬於亞麻科中之亞麻屬。其同屬植物。不下百種。據德勒實盧氏之記載。已爲五十四種。然爲農作物而栽培最廣者。則此種是也。此種亞麻爲一年生之草本植物。莖細而長。達二尺至三尺。最大部之直徑。在一分以內。葉狹小。披針狀而互生。爲聚繖花序。(Oymose) 花之萼瓣雄蕊各五出。花瓣通常爲青紫色。亦有白色淡紅色肉紅色者。子房有五室。室各含種子二。據 (Rebouard) 氏云。歐洲亞麻田中。常有黃色之花。(*Linum turgynum*) 及 (*Linum campanulatum*)。及 (*Linum grandiflorum*) 赤色之花混生。又據 (Sir George Watt) 氏所稱。(*Linum angustifolium*) 學名之宿根性亞麻。太古時曾栽培於歐洲。及後漸皆採用通常之亞麻。而宿根性之亞麻。遂絕跡云。又據日本田中節三郎所稱。中國古時所稱之亞麻。日本稱爲宿根草。即學名 (*Linum perenn. L. var sibiricum. pl.*) 之變種也。

用途 亞麻纖維強韌之度。雖較大麻爲遜。而細美光澤則過之。其纖維之優良者。爲手巾、襯衣地、靴縫線、蚊帳等之原料。中等者。供洋服地、席線、蚊帳等之原料。下等者。爲天幕、水龍布等之原料。亞麻種子稱亞麻仁。歐洲於禮拜之際。有置亞麻仁於炭火以蒸烟之事。希臘及印度。常混和其油於蜂蜜。應用於食品之製造。又(Seythians)人。及(Abyssinians)人。日常以亞麻仁油供食用云。現今雖無以此油供食用者。但利用此油之具乾燥性。於印刷用之音氣尼。常混用之。或供防濕用。併於其他工業上。用途亦廣。又由亞麻仁榨取其油。而所得之油粕。亦爲家畜之好飼料。

來歷及產額 亞麻之原產地。尙未明確。據(Wilhelm)氏謂在裏海、黑海、北俄羅斯灣地方、爲其原產地云。在埃及由古時。即栽培之。自其古代彫刻之記載。可攷而知也。在瑞士之湖棲時代遺物中。而亞麻之製品。即早經發見。且當羅馬最盛時代。其栽培與利用。頗進步也。十六世紀時。英王亨利八世。有經國會議決獎勵栽培亞麻之令。迄今歐美於亞麻之栽培。尤較大麻爲盛。而和蘭、比利時、法蘭西。且產優良品質云。日本古無亞麻。自元祿時。始由外國傳入種子。植於江戶王子附近之草藥園。而當時栽培之目的。不過爲藥用已耳。及明治十九年後。以亞麻有確實之需要。而栽培始漸盛。至大正時。伴製麻業之異常發達。而栽培亦日廣。

在歐洲大戰時期以前。世界之亞麻總產額。大約爲十五億公觔。(此按中國權度表乙種計算。後做此。)就中以美國產額爲最大。俄國次之。而澳、匈、法、德、比、和、諸國。產額亦頗多。又其種子總產額。大約在二千萬石內外。以亞魯森欽國之產額爲最。日本亞麻之產額。據北海廳於大正六年統計之所載。栽培面積爲一九·六六六町。乾莖產額爲一二·二六五·八三五貫。纖維產額。爲一·三五〇·〇〇〇貫。已較大正元年增進矣。

氣候及土地 爲纖維用作物之亞麻。以溫帶中氣候稍涼之地域爲適宜。又以生育期中。溫度無激變。多陰濕之空氣爲最良。彼和法沿海一帶之地域。概爲優良亞麻之好產地。蓋亞麻乃形體細小之作物。如欲遂其生長。原不需溫度總量之過多。如溫度不激變徐徐以上昇。則其纖維構成處之細胞。乃能爲整齊之發育。陰天多而溫度高。自利於莖之伸長也。故以得如此氣候爲良云。

至於所用之土地。以地勢平坦乾濕合宜爲良。在和蘭國則栽培於(Polderland)。乃舉相當之成績。土惟雖以壤土爲良。然於歐洲西北部之輕沙土中。亦產優良品質。日本北海道沙土中所產者。其莖細美。不著葉之痕跡。於莖之下部。亦可成纖維。若植於腐植土時。則莖之木質部肥大。下部之纖維層較薄。其品概劣。若植於黏土時。較在腐植土所得之纖維爲良。至如在泥炭地、火山灰地、及酸性土壤。則所產之纖維概劣云。通常如土壤過肥沃時。則纖維

有粗大之嫌。又薄瘠時。雖收穫量有較少之不利。然於品質上尙無不利也。

栽培 栽培時期。在歐洲常爲平均氣溫達攝氏表八度至十度之間。欲免受霜之患。須早爲播種。日本北海道。常在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時播種。

整地工作。宜完全精密行之。此爲栽培亞麻最重要之事項。如此則亞麻之生育齊整。莖之大小方能齊一。故於栽培地宜同一深耕。使土塊細碎。畦面平坦。是爲必要。播種如用撒播式時。須以耙耨鐵肥類。將種子混入於淺土。再用轆輪鎮壓之。對於一公畝之地所用之播種量。須分別栽培法之精粗。種子發芽之比例。土壤之肥瘠。及土性之如何。而加減之。茲據（Prost）氏所舉在歐洲各地所用種子之數量如左。（對於一公畝之播種量）

地 名	土 壤	種 子	播 種 量
比利時之Waes	輕砂土	俄國產	一〇・九二公升
同上	同上	和蘭產	九・五一公升
法國之Bretagne	壤質砂土	同地產	一二・〇四公升
和蘭之Groningen	Kolderland	同地產	一五・二九公升
和蘭之Brecceland	白花產		一一・〇四公升

在以得纖維爲栽培之目的者。可專採用撒播式。在以得種子爲栽培之目的者。須採用條播式。而播種量約可減半。

播種後在一二週間即發生。以後長至二三寸間。即行除草。在行撒播式之除草。不得不踐踏亞麻。但因其尙在幼穉時代。尙不生何等之損害。然此等作業。頗爲不易。故於此時。必須格外加以勞力方可。蓋因亞麻自此以後。其生長力愈以增進。而中耕上之作業。愈爲困難。若就此作業容易時。(亞麻幼穉時期)將所有雜草除之完全淨盡。則雖至作業困難時期。(即亞麻盛大時期)即可不必再行中耕。因中耕作業。已於亞麻幼小時期。一次完全將中耕作業辦好也。至於用條播者。尙無前項之困難。隨時可以行之。

肥料 對於亞麻施用之肥料。其中有頗當注意者。若養分供給甚少。則收量不豐。固不待言。若施用過多。則纖維之品質。不免惡劣。蓋窒素施用過量時。雖莖之收量加多。然不過僅增多其木質部。而纖維之成分。且轉以減少。又對於亞麻施用之廐肥。決不可直接施用。蓋因施廐肥之分布上。不能使之均一。故亞麻各個之發育。亦不能平均。將來製造纖維時。莖之醱酵。必不能分解一樣。因此以致有效之纖維。其比例轉低。栽培亞麻之秘訣。即間接施亞麻之前作物以十分之肥料。使土地對於亞麻蓄積養分。又對於亞麻直接施用之肥料。須選便於分布較均者。如此則於土壤之各部。分布等均。以吸收儲蓄之。而充亞麻之需要。

茲據 (S. G.) 氏所舉之例爲參考。(有亞麻栽培家。在比利時屋維資地方。實行施肥法之一

例)。即先於栽培亞麻之地作麥。施之以多量之廐肥。對於一公畝（凡稱公畝者。俱按中國地積表甲種計之。）之地。其量約爲二千公觔。至刈麥後。以廐肥之糞水七石撒布之。耕起其地。次則播下爲飼料用之根荜菜。由十一月十二月頃收穫之。至翌年二三月頃。耕耙同地。更施以八石許之糞水。次則撒布透馬司磷肥四十公觔。及 *Lignite*。三十公觔。爲亞麻播種之準備。

在歐洲西北部地方。最廣用於亞麻之肥料。爲海鳥糞、智利硝石、過磷酸石灰、透馬司磷肥、及 *Lignite* 等。

收穫 收穫之適期。因收穫物之如何而有差異。如祇以取纖維爲目的者。大概於多半落花後。再經過二三期。莖之下部已呈黃色之落葉。麻果呈暗綠色。至帶褐綠色。即爲適期。此時之種子。雖未成熟。但自此以後。莖之組成成分。則供給種子之稔實。因此莖中之纖維。其收量及品質。共形減退。故在單以取纖維爲目的者。則對於收穫期上。與其失之過晚。不如失之過早。蓋因亞麻在達於開花期時。已能在此時得細美而且適於實用之纖維也。至以取種子爲目的者。則纖維轉爲副產物。當然俟種子成熟而收穫之。不待言也。

在歐洲西北部之收穫期。多在七月中旬行之。日本北海道之亞麻收穫期。大約在七月下旬八月上旬間。

收穫之方法。選擇晴天。以手拔取之。區別莖之長短。以兩手握亞麻之上部。約達一握許之少量。而引拔之。打落其土。併除雜草。鋪列根部於地上。而乾燥之。

如收穫時適逢連日陰雨。宜不停止。仍行拔取。則作成小束。架集數束成圓錐狀。（俗名碼起椽）而立置之。待天晴時擴開而乾燥之。雨天所拔取之莖。乾燥後無論色澤如何劣變。然較比過逸收穫期者。其纖維品質。則特優也。

乾燥 所拔取亞麻之莖。其乾燥法有種種。應各地之氣候及選地而不同。蓋亞麻莖不只迅速完全乾燥。即以爲良。而乾燥中使受醱酵作用。爲纖維發揮其美麗之色澤。以此爲良也。在歐洲乾燥法。先振落所拔取亞麻莖上之土。擴攤於乾土地。而爲一二日間之乾燥。次則用麻莖二本。束縛莖之上部成小束。直斜攤擴束之下部。使乾燥再集數多之小束。立起成爲圓錐狀。此使十分乾燥法也。又法。拔取、束捆、立集、俱同前。惟將小束不爲豎擴而爲橫擴於地上。經一二日後。則立集之。又法。俱同前。惟立集作成之形。不爲圓錐形。而爲屋頂形。使空氣流通。乾燥自易。較前法又進也。日本北海道乾燥法。由朝迄於午後二時頃行拔取。排列置於乾田上。翌朝待露水發散而反轉之。爾後經一兩日。至適度之乾燥時。則堆積於乾地。徐徐使其十分乾燥。就乾地中。選較高之場所。用圓周木三本。南北並列墊於地上。堆亞麻莖於其上。此堆積之方法。先以麻莖之尖端。（梢部）向圓木左右外方堆積其上。與

圓木成直角。於中央之圓木上。使麻莖之下部成爲相重樣（即下部顛倒積壓層層相積起也）堆積之。其堆幅大抵最下層約爲三尺寬。從此向上。逐漸加寬。約達三尺五寸許堆積之。高約爲五六尺。其上極端作成屋頂形。厚被覆以麥稈苫席之類以防雨。並以柱支其旁面。即使不爲風吹倒壞其堆。如斯堆積。於其經過五六日後。僅生醱酵熱。又經三四日即冷卻。再閱二星期即可十分乾燥也。總之。於乾田上之乾燥既爲適度。而推積又得時宜。醱酵又爲適度。則乾莖即呈枇杷色。其纖維之色澤美麗矣。如於乾田上乾燥不適度。則堆積後醱酵熱起強激。而麻莖必腐敗。故堆積後此點應注意。

調製 將堆積之十分乾燥亞麻莖。選晴天解散其堆積。以五六把許。立而集之。使加一層完全乾燥。而爲整理之準備。（如不使種子散逸狀）置麻莖之梢部於打麥臺。打落其種子。且打落其附着於根部之土。然後類別莖之長短細大。於其根端八寸內外。而結束之。則賣却於製麻公司。

纖維之製造 亞麻纖維製造之大要。與西洋製造大麻纖維同法。（見本月刊第六期）先按醱酵作用。將與韌皮部之纖維所共存之柔組織及膠質物。分解除去之。（存在於麻莖之韌皮部與木質部之間。此兩部固着處。即爲形成層。）使纖維之分離容易。次依關械的方法。將莖之全體破壞。而除去纖維以外之貨物。（木質及粗皮）

歐洲行亞麻分解法有種種如左

(一) 露濕分解法 (Tau-roste)

(四) 河水分解法 (Fluss-roste)

(二) 小池分解法 (Gruben-roste)

(五) 溫湯分解法 (Warmwasser-roste)

(三) 溝渠分解法 (Graben-roste)

日本北海道多用池水分解法。即作五六尺四方形多間隙之池。其形似箱。填亞麻莖於其中。使沉入水底。其上壓以木材或石。以防其浮動。又法。用磚砌成狹長之水溜。縱置麻莖填充於其內。而浸於水。使之分解。殆分解達於適度。將麻莖自水中取出。擴張各小束之下方。立起於地上而乾燥之。

破壞已分解已乾燥之麻莖。用通常轉壓機。(Roller) 即表面有凸凹圓筒之相接。而迴轉之間。將麻莖插入而使之通過。由此方法。使木質部之幾分與纖維成分離。更欲為十分除去淨盡。須行彈打。(Schwingeln) 其要旨即彈打已破壞麻莖之纖維上所附着之木質破片。並分離除去其粗皮而解剖纖維也。

收量 據 (Frost) 氏所稱。在歐洲以纖維為栽培目的者。其一公畝地之收量大略如左。

生莖之收量 三六四·公觔至七〇三公觔

乾莖對於生莖之比率五成五

乾莖之收量 一九四·五四至三八六·七公觔

由乾莖所得纖維之比率一成至一成二
纖維之收量 一八·至四七·公飭

對於一公畝種子之收量。據 (Frost) 氏所稱。在歐洲約得二斗七升至五斗五升。在日本北海道。約得三斗至五斗。(斗以日量計之) 如純以取種子為栽培之目的者。則所得量不難至一石也。子實於麻果(蒴)重量之比例。為七成至八成云。

皮蛋小志

鷄卵鴨蛋。為滋養之品。而國人之食法為尤多。皮蛋之製法。殊合化學之理。尤為外人所驚奇。皮蛋一名「變蛋」見鹽城縣志。「松花彩蛋」則見於順天志。法以蛋百枚。濃茶葉四兩。煎汁濾過。食鹽十兩。未化石灰十兩。皆研細末。木柴灰四升。鷄藤半斤。鹼三兩。拌勻成團。名為百團。每蛋用一團包勻。安裝罐內。固封罐口。不可搖動。四十日便可供食。若欲蛋生花紋。以松柏竹葉。燒灰拌入即成。又可以銀針豎鑿一孔。灌入燒酒一滴。則即成糖黃皮蛋。味尤鮮美。為下酒雋品。據日人近藤氏之化學分析。謂新鮮鴨蛋中。葡萄糖佔百分之二十九。皮蛋中則無之。不可凝結之氮。皮蛋中之量。比新鮮鴨蛋為多。皮蛋中之脂肪減少。但類脂體增多。皮蛋中之乳酸量。增加顯著。然予以為皮蛋中尚含磷。維他命 A。阿摩尼亞的氮。對於貧血病及衰弱者。皆極相宜。以視茶葉蛋灰蛋糟蛋等之佐膳下酒。尤為珍貴。誰謂吾華人之不能發明哉。

農礦月刊第十八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	正
論著	四	四	南	江南產爲撫芎
法規	八	八	一工人	之工人
農業	一四	三	分如下列	分列如下
林業	五	二	匯票上脫同字	
又	又	八	仰	抑
又	六	一五	查核辦下脫理字	
又	七	二	情實	實情
專載	一	五	敷	敷
又	又	一〇	佇	行
又	二	一三	引取	引起
又	自一四頁以下至二八頁誤作一一至二四凡七頁號數均誤			
又	二八	補白第一行	統計下多表	
又	又	又第二行	字	字
又	又	又第五行	聽	總